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2023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95期

红色引擎赋能
中小所高质量发展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嘉兴市五星级律师事务所 ■ 嘉兴市司法行政先进集体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前身系国资嘉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2002年司法部推进国资所改制，顾祖德律师带领部分骨干律师创设。天鸿所现有执业律师33名，实习律师4名，特聘顾问1名，行政及辅助人员6名，部分律师曾有法院、检察院、税务局、总工会、大型国企、外贸公司等工作经历。

多名律师现担任嘉兴市秀洲区政协委员、嘉兴市秀洲区人大代表、嘉兴市律师协会理事、民商委副主委、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嘉兴市律



师讲师团讲师、嘉兴市妇联讲师团讲师、浙江省法学会研究会理事、嘉兴市秀洲区法学会副会长、理事、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导师等行业或社会职务。律所现设立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中心、行政事务部。



高层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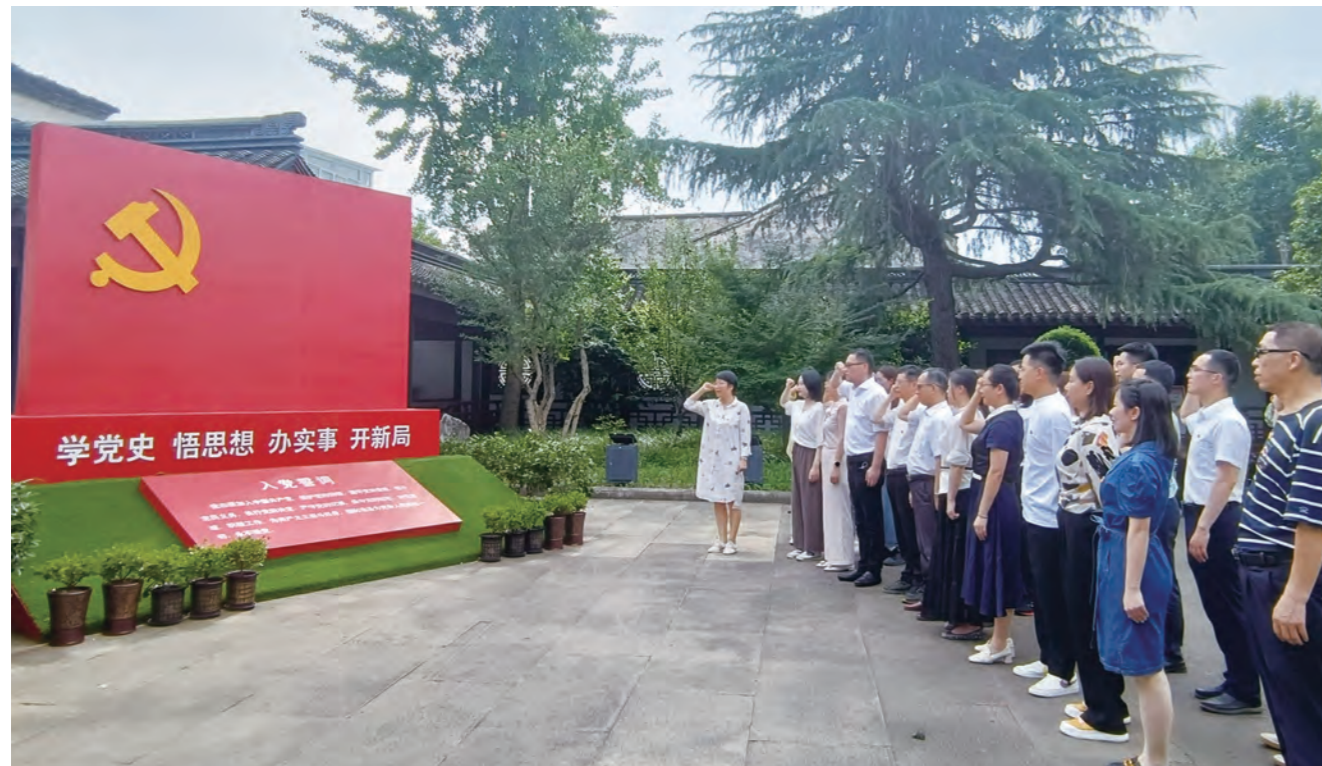
贺荣：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在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上采取硬实举措

3月30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在全国律协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努力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祖国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下大气力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贺荣指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高素质重要力量，律师职能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涉外法律服务各环节，律师服务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律师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外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贺荣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祖国，胸怀“国之大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正能量。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在法律援助、律师调解等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实效性，服务民生福祉。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我国公民、法人海外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律所、培养高素质涉外人才，服务强国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法修订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要加强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尊荣感，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来源：司法部官网)



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在两新工委和司法行政机关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三个地”的使命担当，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教育引导我省律师坚守红色根脉，以党建带队建促发展。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
- 08 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 10 首届长三角青年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专题报道：“红色引擎”赋能中小所高质量发展

- 14 打造律所联合支部“生态闭环”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整体跃升
- 16 “四个抓手”纵深发力 全面加强中小律所党的建设
- 19 “三建统管”聚力党建 “三强融合”领航发展
- 21 “律动纺都”党建品牌背后的故事
- 24 创新机制破瓶颈 提质增效增活力

- 26 律动衢江正当时 不待扬鞭自奋蹄
- 28 聚焦律师行业“红色品牌” 激活党建“红色引擎”
- 30 律心律行先锋先行 党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再启新篇
- 32 凝心聚力促发展 党建引领筑堡垒
- 34 以党建促所建 推动律所新发展
- 37 夯实专业堡垒打造律“震”先锋
- 39 党建铸魂律所 创新催生发展

红色律师

- 42 受毛泽东亲自邀请参加新政协的江庸律师

办案手记

- 47 机制创新 优促执结
——以温州中院办理的A商业银行申请某公司等金融执行案件为例

热点直击

- 49 海牙认证对我国参与跨境交易和涉外诉讼的影响及应对
- 52 ChatGPT对律师业的冲击

新法速递

- 54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 5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规要点解读

行业速览

详见第59~60页

理论探索

- 61 论公知常识在专利授权行政程序和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中的认定规则
- 65 扫码：常态化数字防疫的个人信息保护

律师沙龙

- 69 法治：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 72 一起调解案例引发的思考

好书荐读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 75 《镜中观法：《中国评论》与十九世纪晚期西方视野中的中国法（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 顾问 王兰青
- 主任 郑金都
-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于梅 陈洁涛

- 主编 吴引引
- 执行主编 王娜
-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 2
3

- ❶ 为鼓励全省律师关注自身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省律协组建了浙江律师跑团。3月3日-4日，浙江律师跑团在杭州举行授旗仪式并参加浙江马拉松接力赛。
- ❷ 4月2日，由省律协、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共同主办，省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民法典》合同编新司法解释解读及建设工程法律热点问题”研讨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 ❸ 3月26日，舟山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在舟山群岛新区新城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舟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修改了《舟山市律师协会章程》，通过了《舟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省律协召开 十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

文 | 陈晓慧

3月16日上午,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八次(扩大)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会议,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并对我省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思考和新要求。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列席会议。省律协会

长班子成员及理事参加会议。王兰青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全省律师行业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常

学常新、不断深化、不断领悟,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省律师行业要进一步凝聚思想政治共识,

一并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

王兰青充分肯定了近年来省律协带领全省律师积极投身法治实践所取得的亮眼成绩,强调下一步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奋力推进浙江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律师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要聚焦“全统领”,筑牢行业发展思想根基,聚焦“全融合”,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聚焦“全提升”,促进党的建设整体跃升,引导广大律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行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是增强战略思维,准确把握新时代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定位。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看问题、找定位,深入研究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路径,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高水平的行业治理水平与浙江“两个先行”同频共振;要聚焦律师行业发展脉络看问题、找定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点、关键点,努力补齐短板;要聚焦人民群众殷切期待看问题、找定位,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准确把握发展规律,找准



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抓手。要深刻思考、准确把握量与质、当前与长远、需求和供给、大所与小所这四组关系,探索打造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要紧紧围绕律师人才、律师业务和律师行业治理现代化这三个重点开展工作,使其成为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她要求各级律师协会更新理念、提高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意识,想“挺在前面”、敢“挺在前面”、能“挺在前面”、会“挺在前面”,创新优化服务模式,强化自律管理职能,为律师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全面的服务保障。

会议先后听取了郑金都所作的省律协2022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常务理事、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主任戴梦华所作的省律协2022年度

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3年度会费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所作的省律协道纪委2022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顾问、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胡祥甫所作的浙江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有关文件的起草说明,以及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所作的2023年继续执行2020年会费减免政策的情况说明。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上述报告或文件。会上,叶连友还向理事会通报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省律协副监事长、顾问、秘书处负责人,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协监事会代表,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律工处负责人,各市律协会会长、秘书长等参加会议。

全省律师行业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在杭州举办



3月16日至17日，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杭州举办。其间，召开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

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

王兰青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是谋划推进各项律师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指南。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学、全面学，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相结合，不断深化、不断领悟，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要旗帜鲜明地加强党对律师工作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的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律师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王兰青强调，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是律师行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党建整体水平的重要环节。各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扎实推进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上新台阶。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政治向心力。教育引导全体律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政治属性，坚持执业为民理念，积极投身法治实践，满腔热情地服务群众，增强人民

群众法治获得感。二是加强统筹指导，提升工作引领力。要把中小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研究针对性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健全联系帮带机制，分类研究党建工作制度，优化党建联建机制、党建指导员指派机制等，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三是发挥律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提升组织凝聚力。要持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严格执行“四同步”、双向培养、“一肩挑”等要求，严肃组织生活，优化调整联合党组织设置，加大青年工作力度，建设规范有力的中小律所党支部。四是发挥党员律师模范带头作用，提升先锋行动力。要以多样式的主题党日活动凝聚

人，以岗位先锋评选激励人，以实干实战锻炼人，以纪律规矩约束人，将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开展紧密结合，不断增强党员律师队伍先进性纯洁性。

培训班坚持理论教育与交流研讨相结合，安排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课程，组织了中小律所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暨新时代律师职责定位”专题研讨。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会长班子成员、正副监事长、正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各设区的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首届长三角青年律师论坛

成功举办

春风浩浩，春雨绵绵。乍暖还寒的三月，申城已春潮涌动。

3月12日，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指导下，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三省一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的“首届长三角青年律师论坛”在上海举行，以“交汇融合，青年律师工作的新经验与新机制探索”为主题，聚焦“青年律师工作的挑战和发展”“青年律师发展引领与职业规划”“青年律师培训与学习成长”“青年律师风采与职业文化”四大板块，近200名律师济济一堂，寄语青年、分享经验、交流碰撞。



加强政治引领 筑牢法治信仰

“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未来的希望，青年律师的成长发展关系整个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青年律师政治能力至关重要。

全国律协副会长盛雷鸣在致辞中寄语青年律师：一要坚定政治立场，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执业宗旨；二要以专业为本，提升业务能力，用知识武装头脑，以实干拓展眼界；三要秉持健康心态，戒骄戒躁，扎实学习，持续深耕；四要重视相互协作彼此分享，将个人发展与团队、律所的发展相统一。

论坛现场启动了长三角青年律师工作联动协作机制。根据协作机制，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律协将进一步开展联合行动，从加强政治引领、创造成长环境、搭建发展平台等多方面着手，不断增强长三角青年律师的交流与合作。

搭建成长平台 发挥引领作用

如何全面打造青年律师发展平台，创新青年律师培养模式，促进青年律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与会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协青工委委员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热烈研讨如何进一步完善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作用。

全国律协青年委主任黄山从政治引领、专业指导、机制培育和执业关爱四方面，明晰做好青年律师“知心



人”“引路人”的重要性，为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提出明确建议。

浙江律协副会长叶明以总结提升“宁波经验”为抓手，探讨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在青年律师培养方面的不同作用。叶明副会长表示，“律协要思考如何引领、激励，使广大青年律师‘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是律师事业基业长青的重要保障。与会青年律师一致建议，要从行业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根据青年律师不同发展阶段，阶梯性地推进理论知识和执业能力再教育，打造“全域青训”，创新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增强青年律师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青年律师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青年律师向下扎根、向上成长，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执业观，不断增强行业情怀与责任担当。

勇者奋楫笃行 逐梦于长三角

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培龙表示，近

年来，律师行业持续蓬勃发展，应为整个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应对青年律师有更多的关注、指导和扶持。相信通过本次论坛，四地律协将更快更好地推进青年律师一体化发展走向常态深度合作，助力长三角青年律师持续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焕发更加绚丽的风采。

从2019年沪苏浙皖四地律师协会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律师行业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拉开了协同发展的序幕，近年来，在行业党建、一体化发展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揭牌成立了“长三角一体化律师行业联络办公室”“长三角律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为党建引领长三角一体化行业创新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长三角青年律师论坛的举办，旨在谋划青年律师工作的方向和思路，为交流各省市青年律师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搭建平台，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律师的良好风采和精神风貌。

『红色引擎』

赋能中小所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在两新工委和司法行政机关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三个地”的使命担当，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教育引导我省律师坚守红色根脉，以党建带队建促发展。

打造律所联合支部“生态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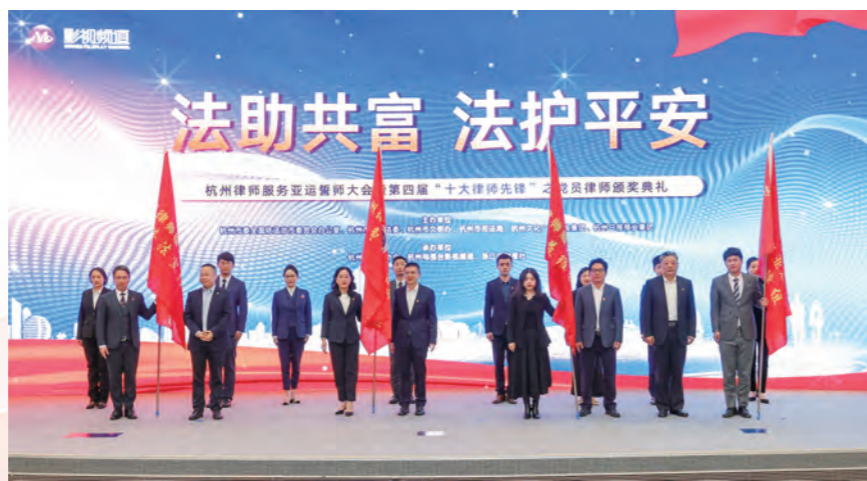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整体跃升

文 |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为深入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律师行业“三年创优整体跃升”的工作部署，杭州律师行业党委坚持从实践出发，以联合党支部为突破口，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创新实施“双扩大会议”“党建活动轮值”“律所负责人联席会议”等制度，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联”的优势，实现“合”的功能，大大激发了联合党支部建设活力，相关工作经验得到了司法部、省司法厅领导的批示肯定。

一、聚焦“覆盖难、引领弱”难题，实现律所党的领导和行政管理“双统一”

目前，杭州共有联合党支部88家，覆盖律所330家，占全市律所近50%，但不少联合党支部律所主任为非中共



党员，覆盖律所在联合党支部中“联而不活、联而不合”的情况明显，党建、业务“两张皮”现象在联合党支部中依然存在。为此，杭州创设“双扩大会议”制度，要求非党员律所负责人列席联合党支部支委扩大会议、非合伙人党员律师列席本所合伙人扩大会议，确保党的领导和律所行政管理的高度统一，确保普通党员律师参

与律所管理得到充分体现。2022年以来，全市联合党支部累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267次，20余个联合党支部打造升级版党建阵地，800余名党员律师主动“亮身份、亮承诺”，51名律师递交入党申请书，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成为发展对象，88家律所联合党支部全面开展“党建三进”回头看，并完成整改。

二、聚焦“活动少、活力弱”难题，实现律所党建规范和行业管理“双融合”

坚持党建工作与律所管理同步，要求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师事务所每年承担1次以上党建轮值任务，轮值律所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并组织轮值活动。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共开展轮值活动112次，先后组织各类集中学习、交流活动569次，大大激发了各律所在联合党支部中的存在感和主人翁意识。如，萧山区组织律所联合党支部服务乡村振兴，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践中，指派联合党支部对接人员分散的较大镇街，发挥联合党支部联而有力、合而有效的功能优势。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定期轮值，深化“律同心”党建品牌，开展“开好组织生活会、服务保障亚运会”主题学习教育培训等各类党建活动。

三、聚焦“作用小、发展弱”难题，实现律所功能发挥和内部管理“双提升”

中小律所基础差、管理弱、资源少，存在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双瓶颈。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强化组织赋能，引导律所在联合支部内“抱团取暖”“合作共赢”，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要求联合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律所负责人联席会议，

共商共谋律所发展，压实联合党支部主体责任，深化党建共建机制，在联合党支部中构筑起律所发展、业务提升、管理规范、纪律执行等方面的强大合力。截至目前，全市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与各类单位集体建立党建联盟、党建结对40余家，组织开展公益活动67场，先后开展党纪、执业纪律学习教育活动170余场次。强化律所之间的业务合作交流，组织联合党支部内的律所建立同堂学习机制，共开展业务研讨120余场次。

四、聚焦“力量薄、平台弱”难题，实现律所服务大局和业务管理“双促进”

通过组织联合，中小律所实现力量集聚、专业互补，“党建强”带动“服务强”，在稳企助企及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力量。在“法助共富”领域，主动参与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小律所参与覆盖

网络3988个、市场主体149万家，占全市总量82%。在“法护平安”领域，中小律所积极参与“律师进社区(村)”工作，全力助推最高院、司法部律师调解在杭州的全国唯一试点工作，1100余名律师调解员，成功调解6665件案件，在帮助法院化解积案、引导社会化资源参与调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法迎亚运”领域，坚持“红色领杭 奉献亚运”，积极参与“服务亚运会志愿团”，9名律师赴亚运组委挂职。截至目前，累计审核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超过1200余份，参与亚运会市场开发项目200余项。

下一步，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省厅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的各项部署，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强基创优”双十条及有关实施细则的出台，进一步夯实杭州律师行业党建的先发优势，为推动全省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个抓手” 纵深发力

全面加强中小律所党的建设

文 |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

截至2022年底，宁波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83家，其中中小律所（指律师人数在30人以下的律所）152家，占比83.1%，其中小微律所（指律师人数在10人以下的律所）92家，占比50.3%。在152家小微律所中，共有专职律师1558人，占全市专职律师（3651人）的42.7%；党员律师1310人，占律所专职党员人数的36%。建立行业党组织111个，其中，律师行业党委5个、律师行业党总支1个、律所党委1个、律所党总支3个，律所党支部81个，联合党支部20个。对13家无党员律所指派11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

一、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2018年率先成立律师行业党委，由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党委书记，聘请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负责党建工作。全市183家律所和市律师协会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由律所主要负责人、高级合伙人等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律所占比92%。二是加强律师队伍政治理论学习。印发《关



于认真组织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盛况的通知》，组织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等；在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建立党建联建人才共育基地，举办全市律师行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辅导班。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赴余姚梁弄镇四明山革命烈士纪念碑开展

“红色根脉永续传承”主题党日等“七一”系列活动。

二、规范组织建设，全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一是推进组织覆盖。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同步做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联合党支部建设坚持“不简单拼凑，成熟一个，成立一个”；对13家无党员律所全部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在全市律所党组织均实施属地管理基础上，已于2022年8月申请成立宁波市律师行业功能型党委。二是建强组织队伍。重视加强律师行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党务工作者配备，已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45名。大力发展党员律师，2022年全年预备党员转正人数17人，发展预备党员21人、积极分子46人。三是完善组织生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性体检”等基本制度，使党组织规范工作、高效运行。

三、加强培育帮扶，推进中小律所协同发展

一是搭建中小所发展平台。通过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律所规模化“3660”工程建设、法律服务业攻坚行动，培育中小律



所往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目前已培育30人以上律所29家，其中百人所（不含实习律师）6家、50-100人所12家、30-50人所9家。近年来，先后举办宁波中小律所发展论坛、中小律所主任培训班、县域律师行业交流座谈会、律所税务知识和行政人员培训等，提升律所管理水平。开展宁波市优秀专业律师团队与优秀专业（特色）律所评选活动，引导中小律所专业化、精品化发展。加强中小所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和推广，举办第三届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设计大赛，编发优秀法律服务产品集并向社会各界推介。加强考察交流学习，如市律协余姚分会组织赴青岛就中小律所发展考察学习。

二是开展律所结对帮扶。在

前期“扬帆行动”中规模所与中小律所结对的基础上，2022年，为深入推进中小律所协同发展，市律协组织监事会、青工委和区域委分赴奉化、宁海、象山三个法律服务资源相对欠缺县域走访调研，出台《关于推进全市律师事务所结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组织16家规模律所与21家中小律所结对，在党建工作、律所规范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帮扶。如前湾所结对导司所，派驻青年律师到导司所进行跟班学习，开启青年律师培养新模式。

三是发挥同业帮扶精神。疫情期间精准帮扶，出台《“防控疫情、关爱会员”六项措施》，在原有的会费减免政策基础上，减免青年律师会费和30人（含）以下中

小所团体会费，减免实习律师点睛网培训费用；积极与市有关部门沟通，为疫情下全市律所争取到社保减免等政策。配合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进中小律所信息化建设，市律协承担云服务器费用和第一年的系统使用费用等。

四、坚持作用发挥，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服务经济发展。2022年，市律师行业党委印发《“法助共富、法护平安”行动责任清单》，从“党建领富”“企业共富”“乡村致富”等七个层面制定“7+40”行动责任清单，主动融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开展律师助企惠企行动，深入一线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组织114家律所、488名律师与928家企业结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风险提示函840份，帮助解决法律方面问题1172个，帮助挽回经济损失约1.4亿元。开展“法助壶潭、乡村振兴活动”，在壶潭村建立“乡村振兴结对共建”点，并向壶潭村、大凉山盐源县干海初级中学捐款。引导中小律所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如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面向法顾单位开展民法典普法讲座，累计为奉化区3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是打造行业品牌。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推出“甬律先锋”党建品牌，2019-2020年度共表彰2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3名优秀共产党员、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建结对融合共建，全市87家律所党组织与185家各区域各行业党组织合作共建，打造出江北“红韵法治亮楼

宇”、海曙“锋领律师驿站”、鄞州“鄞律锋行”党建品牌等一批党建一体化共建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项目大比武、“三强双进”党组织创建工作，引导中小律所打造党建品牌服务中心大局，如余姚市各律所“一支部一品牌”为创建目标，结合业务专长和特色发展，

创建“律政先锋”“巾帼示范”“村社顾问”“金融管家”“公益先行”等党建示范品牌，在全行业发挥党员律师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展现先锋引领。2022年宁波“两会”期间，我市共有78名律师担任市、区(县、市)代表委员，其中党员律师30名，提交提案议案38件，积极履职服务法治建设。成立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疫情期间持续为企为民服务，组织捐款捐物，参加志愿服务，如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象山绿丝带志愿者开展公益助学活动；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与东柳街道“阳光驿站”结对，每年组织党员律师到“阳光驿站”开展公益助残活动等。主要荣誉方面，1家律所(之鹰所)获“全国律师事务所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11家律所党组织(其中中小律所5家)荣获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荣誉称号。



“三建统管”聚力党建 “三强融合”领航发展

文 | 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近年来，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大力指导支持下，温州锚定“组织效能新提升”目标，全面实施律师行业“三建统管”党建模式(即：3名以上党员律所全面建立独立支部，不足3名党员律所全面建立联合支部，无党员律所全面建立党建指导员制度；全市党建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全面直接统管)，围绕强基础、强引擎、强质量，谋实“三建”、谋深“统管”，确保中小所党建统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

一、紧扣一个核心，确保政治基础“强”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三建统管”的核心位置，旗帜鲜明地推进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牵头管总树好“风向标”。实施党的组织领导“一竿子到底”，采取市级建立行业党委、县级建立基层党委或总支、律所建立支部，实现党建工作行业党



委统管。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56家中小所主任和书记“一肩挑”。组织建设“十个标准化”“十个规范化”统一推进，“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统筹党建提质增效。全市130家中小所，104家建立党组织，26个无党员所全部覆盖党建指导员，并由县级律工党员干部担任。二是理论武装铸牢“磐石魂”。强化政治堡垒建

设，“两个维护”成为根本政治底色。行业党委部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等学习活动，召开多场次大型研讨会，采取“现场演示+座谈交流”，比先进、找差距、激活力、促转化，有效推进党员队伍、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党风廉政“全段工程”。三是锤炼队伍争做“排头

兵”。打造“1+8”执业全周期培训体系，按照统分结合实施党建与业务融合培训，突出党员律师闭环轮训。在青训营、行政人员培训班、理事读书班中，统一和丰富“红色”课程内容与形式，增强书记培训班“红色力量”，搭建大中小所支部书记研讨交流平台。落实行业党委委员区域联系制，定向指导、定期授课，提升行业党务能力。

二、抓牢一个关键，确保发展引擎“强”

始终坚持把“增强动能”作为“三建统管”的目标关键，持之以恒地推进党建激活高质量发展。一是数字赋能上好“助推器”。做优数智党建系统，在线党务审批、材料归档，提高效率。实时掌握支部“堡垒指数”及党员“先锋指数”，作为律所律师考核、评优评先评价指标。及时更新完善线上学习汇编、月度学习材料及学习提醒功能，增强学习时效。二是结对联动打造“倍增器”。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大中小所共建共治，拓宽党建和业务领域，创新多形式交流帮扶。

打造楼宇商圈党建联盟，推进与机关、社区支部及顾问单位共建，联动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实现共享互补互促。大力推进瓯越中央法务集聚区建设，打造律师党建服务中心，辐射带动“一纵一横一环”，引领行业党建聚合力量。三是正风肃纪立好“稳定器”。注重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及党外律师座谈，规范法检警律接触交往，分类整治违法违纪案件。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倒逼行业内部管理和行政管理制度的完善，如党员律师张某某涉嫌醉驾案，由行业党委立案、调查，派驻纪检组全程指导，报市司法局党委作出处分决定。

三、聚焦一个导向，确保党建质量“强”

始终坚持把“担当有为”作为“三建统管”的价值导向，坚持不懈地推动党建引力转化为服务活力。一是服务中心敢挑“千斤担”。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法助共富法护平安”“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千所联千会”等专项法律服务，覆盖

企业35658家(其中外贸163家)，出具法律意见书2449份、修订法律文件14659件、专题讲座666场，成功调解纠纷1640件。二是聚焦公益紧扣“落脚点”。紧盯群众法律需求，以优化供给侧结构为理念，引导中小所党组织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发参与志愿服务，开展“与你童行法治护航”儿童友好等公益活动，深化法律精准帮促。打造特色党建公益品牌，涌现出“青衿树”“公益普法先锋队”“校园公益普法”等一批特色品牌，党建辨识度得到增强。三是示范带动站在“最前沿”。培育“三强双进”党组织和“六星争创”党组织，选树先进典型，激发榜样力量，担任温州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新增“三强双进”党组织4家、五星级党组织1家、五星级党组织4家。

下一步，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将以中小所党建为重点，纵深推进“三年创优、整体跃升”，全面深化“红色领航崇法为民”品牌建设，着力做深做细做实“三建统管”，切实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律动纺都”党建品牌背后的故事

文 | 绍兴市柯桥区律师行业党总支

柯桥区律师行业党建可谓是三年磨一“建”，今朝露锋芒。从2018年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第一次提出“律动越商、光法纺城”的党建理念，到2020年“律动纺都”取得国家版权局的作品登记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书，成为全国律师行业首个被注册的党建商标，再到如今“律动纺都”以党建的强劲生命力探寻律师行业数字化改革、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无限可能。

“律动纺都”作为一个律师行业的党建品牌，贴上了国际纺都的标签后，发起至今已扎根5年有余，五年来，“律动纺都”致力于服务中国轻纺城内的众多市场主体，累计为15万家市场主体服务37万余次，已经成为中国轻纺城有序发展的贴身警卫员和法律大管家。今年以来，“律动纺都”再挑重担，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为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注入强大动能。“律动纺都”之所以有一定的认可度、独特的辨识度，来源于其“律动”背后的温度、高度和深度。

首先，“律动”让法律有了温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是精神内核，是气质风范，也

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区域乃至一家企业，最为绵亘持久的动力源泉。柯桥律师行业同样需要一种文化的引领。

受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动越商、光法纺城”党建理念的启发，提出了具有柯桥辨识度的“律动纺都”的品牌理念。我们经常看到耐克广告词“JUST DO IT”，中



中国移动“沟通从心开始”，华为公司的咖啡杯上印着“灯塔在守候晚舟早归来”，文化标语的背后都是团队文化的象征。同样，“律动”的内涵对我们至关重要，于是向广大律师发出了“英雄帖”。

从“令人感动的法律服务”到“让每一次服务都让人感动”，再到“每一次法律服务都让人感动”，直到“每一次法律服务都能让人感动”。最后的两句我们也争执了很久，两句话只差了一个“能”字，但是意义重大。“每一次法律服务都能让人感动”的确认，是我们柯桥律师服务的“硬核”体现。法律可以复杂，生活应该简单。文化内涵有了，法律服务的温度提升了，那么效果也就来了。98位党员律师组团服务市场主体，开展法治体检20余万次，参与协议谈判157场次，参与专项立法、课题调研等会议77场次，生成有效体检报告162178份，出具法律意见书287份，帮助市场主体解决法律问题37210个。

其次，“律动”让柯桥司法有了高度。为了提升“律动纺都”的辨识度和影响力，我们组建了创建工作小组，以法律人的身份当起了“盖楼者”，以顶层设计的思维，致力于为这个品牌打造一座“九层宝塔”，即“律动纺都”的每个建设项目对应一层楼房，每一层楼都有属于自己的名字。

比如第一层叫品牌设计层，我们提炼律所文化，提出“律动”党建品牌概念，宣讲先进律所的党建故事。在全区律所支部统一推广“律动”打头的党建品牌。



第二层叫创建引领层。楼东平、何建航被中共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吴建德被省律师行业党委授予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授予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浙江金柯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授予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绍兴市“五星双强”两新组织创建数量也在全市遥遥领先。

万丈高楼平地起。有了前两

层的坚实基础，第三层、第四层直至第七层，也即成果展示层、活动中心层、机制创新层、党建共建层都得以继续稳步推进。这些“中间”的楼层基本上以工作制度的完善深化为主，为“律动纺都”党建品牌如何推动所建、推进律师双培养打好了基础。

第七层党建共建层，柯桥十二个律所党支部分别与物流快递行业、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大渡社区等119家单位的党组织开展党建共建，通过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结对帮扶困难户、联合开展党建活动等多种形式，在党建共建中结出丰硕果实。今年初，柯桥律师广泛开展“律护营商·法助共富”专项行动，浙江金柯桥律师

事务所党支部率先与柯桥乐清商会党委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以优质的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稳步发展。

第八层是应急服务层。在被疫情笼罩的三年时间里，柯桥律师行业自发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在口罩、消毒水就是武器和盾牌的非常时期，各位律所主任自费购买，捐社区、捐医院、捐一线值班岗位，众多律师以社区党员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广大律师主动向柯桥区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捐款数十万余元。在后疫情时期又自发编写《柯桥区企业疫情期间法务手册》《柯桥区企业应对后疫情时期法务手册》，设立16条法律服务专线，93名律师组成的公益法律服务团为全区16个镇(街)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

第九层是品牌展示层。作为品牌展示的成果之一，注册了“律动纺都”党建品牌图文logo，通过图文logo，用专利来巩固“律动纺都”的品牌效应，提升“律动纺都”的品牌影响力。因为，我们坚信品牌的力量。

最后，“律动”让法律服务有了深度。柯桥每一名党员律师都牢牢记着自己肩上的社会责任，尽心履职，积极带领全体律师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和党委政府中心

工作，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一是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遴选了98位资深律师对接商会、协会，开展市场主体走访、法律服务成效评估等法律顾问服务。通过建立律师服务项目机制，为37个高端项目引进工作提供全方位法律评估。在印染企业转型升级的时候，律师主动为企业排查经营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二是为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去年，我们组建了6支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带队的专业律师团队，对信访积案实行“团队包案”，化解重难点信访积案26件。在征地拆迁、河南村镇银行爆雷等重要事件上，依旧采用“专人专案”，把社会稳定的隐患控制在最小。

三是为基层社会治理添砖加

瓦。注册了“律动纺都”志愿服务团队和专业调解团，配合82名农村法律顾问像“店小二式”的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调解等“一站式”公益法律服务。2021年8月，《人民日报》以“公益法律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为题对柯桥律师参与基层治理进行专题报道。



四是数字化改革砥砺奋进。柯桥88名党员律师通过担任“律动·浙里”数字法治平台“线上工程师”，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指尖式法律服务，满足群众“一键找法”。项目运行至今，党员律师在线服务32719批次，好评率达99.99%。在全体“线上工程师”的共同努力下，“律动·浙里”被省司法厅评为“数字司法好应用”。

创新机制破瓶颈 提质增效增活力

文 | 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

金华市律师协会党委成立于2005年6月，2018年4月更名中共金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是浙江省首家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殊荣的新社会组织。近几年来，律师行业党委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新要求新特点，律师行业党委以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和再造新优势、再创新业绩的决心与勇气，提高站位，补齐金华市中小（小）律师事务所体量大、规模小、党员人数少、统领能力弱的短板，为持续擦亮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金品牌”增光添彩，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行业的全覆盖、全统领、全规范的工作目标。

一、律师队伍及党组织基本情况

通过几年的努力与探索，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律师队伍更加壮大，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共有各类执业律师3215名（其中专职律师2348名，兼职律师47人，香港居民律师1人，援助律师21名，公职律师746



名，公司律师52人），同比增长18.8%；律师万人比为4.52，位列全省第三。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力和号召力不断加强，仅2022年，全市律师、律师事务所共获得市级荣誉180项，省级荣誉17项，国家级荣誉4项，近真所周拥军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凯大所金泽被评为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的荣誉。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打造规范化党组织“红色示范一条街”

自2018年起，在金华市区双龙南街12平方公里内分布的17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同步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示范党组织创建活动，引领和推动行业党组织提质增效。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行业党委书记任组长，明

确责任分工和经费保障。首先，在浙江振进和杰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抓试点先行，通过召开党支部书记、律师事务所主任联席会的形式，在市直所党组织中全面铺开。通过此项活动开展，提升了律所党组织规范化水准和质量，实现行业党组织“提质增效添活力、打造品牌再创先”的新跨越。

2. 共筑“同心圆”，建造“大本营”

积极适应金华市律师事务所规模小、党员人数少的特点，本着就近、便利的原则，有效整合组织资源、优化组织设置、规范组织生活、增强组织活力、强化服务功能。以一剑所、杰正所、振进所、金奥所等全国和省级的大所、强所、示范所为基地，采取“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老带新”的方式，对市区沿双龙南街街区17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合理划片整合重组。协会、律所计投入近百万元经费，按照“六有、六好”规范化党组织建设要求，对各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和协会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同时，在区域内律所集中的楼宇构建“党建同心圆”、创建“红色大本营”，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与水平，增强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和组织凝聚力。

3. 共建结盟，创立“党建共同体”

为了扩大行业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在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和市司法局党委关心指导下，2020年4月，行业党委和金华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就“结盟共建”的工作机制、活动事项、联络形式等进行磋商，达成了建立“党建联盟合作交流机制”的共识。于2020年7月17日，在双方行业主管部门党委领导的见证下，在市政府文化中心举行结盟签约授牌仪式，市委两新组织工委为两家行业党组织授牌。同期还为168名党组织书

记和党务工作者举办了示范培训班，在金华市直两新党组织中开了先河。

4. 三级联创，打造“党建+法律服务”品牌

结合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创建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新组织工委《关于开展两新党建“提质增效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实施“三年创优整体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建高质量发展意见》精神，从2019年上半年起，就在县（市、区）行业党总支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布置“党建+法律服务”的品牌创建活动，以品牌引领和推动律师行业创新发展。为保持党建品牌创建的连续性，品牌分为“先进品牌”“优质品牌”“知名品牌”三类，明确了品牌每两年申报一次，每四年（两轮）遴选一批品牌增补入库，以此推进行业党建工作由点向面的扩张和实现质的提升。目前全行业共创建党建品牌26个，有的获得县（市、区）两新工委和政法机关党组织优秀党建品牌；2022年底，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培育的“灯塔”党建品牌，荣获金华市政法系统第一



批十佳党建创新实践案例。

5. 开展“三师助企”，体现行业担当

2020年6月，由于疫情影响，经济严重滑坡，小微企业更为困难。党委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和两新组织工委的号召，积极参与“三师（律师、会计师、税务师）助企”活动。行业党委和协会班子第一时间，在行业194家律师事务所和83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思想发动，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推荐选拔了396余名党员和律师骨干与金华市域内138个省级小微工业园结成“战疫情、保复工、稳就业”的助企对子。建立“三定”“三全”“三强化”的工作运行机制，即定人员、定时间、定地点，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方式“全天候”、问题清单“全签收”，线上线下为企业纾困解难。为我市“小微企业园”转型发展赋能助力，受到了党委政府和企业界的好评。行业党委连续三年被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工委表彰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12家律所党组织被金华市委授予“三师助企”和抗击疫情先进单位，23名党员律师受到行业党委的通报表彰。

律动衢江正当时 不待扬鞭自奋蹄

文 | 衢江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近年来，联合党支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中小律所党建工作系列要求，坚持强党建、促所建、带队建，以“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为目标，以“四联”党建工作为抓手，织密建强中小律所党组织战斗堡垒，有效破解了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和、联而不管、联而不强等问题，打响了“律动衢江”党建品牌。2022年，联合党支部获得了省律师行业党委“三强

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荣誉。

一、组织联建，实现群雁归巢

支部成立的初衷是“让每一名党员律师都能找到党组织的归属感”，对此，支部创新探索联律所、联机制、联阵地的“三联”工作机制，推动党员之间、律所之间的有机融合，形成联建叠加效应。一是律所联建。通过选举，各成员律所的高级合伙人、骨

干律师5名，共同组成联合党支部班子。建立支部委员轮值制，即每月的支部活动由支部委员轮流组织，着力激发不同律所参与支部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支部工作有创意、有活力、有成效。如2月份，由区党代表、联合支部委员吴珍律师带队，组织支部党员一起到结对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二是机制联动。深入贯彻《衢江区司法局党总支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梳理形成重要会议、重点决策、重大活动等18项律所联动共商事项清单，形成了联合党支部共享、共商、共议的工作格局，有效打破成员律所壁垒。三是阵地联用。由区司法局党总支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在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打造“党员之家”，作为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的主要场所。配套打造党员书吧、党员活动室等十余个场所，向联建律所党员律师免费开放使用，实现支部阵地免费共享。经过多年的努力，支部从2003年成立之初的4名党员，发展到现在的20名；支部成员律所从原来的2家发



展到现在的7家；业务收入从不到100万元，上升到近3000万元。

二、思政联学，筑牢思想之魂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律师的头脑，把提升党员律师的党性修养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党员律师常怀律己之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常态学，习党规。采取“集中+自学”“线上+线下”“规定+自选”等形式，组织党员律师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党章党规党史、学先进典型等，推动党的理论教育全面覆盖、入脑入心。二是实地悟，感党恩。常态化开展“重走红军路”“忆苦来思甜”等活动，在“七一”建党节、宪法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党员律师到千里岗红军路、侵华日军细菌战衢州展览馆、改革担当传承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走出去、实地看、切身感的形式，让律师党员铭记历史、不忘初心。三是传帮带，强党性。建立“1+2”帮带培养机制，即由1名经验丰富的党员律师担任2名年轻律师的师傅，形成12个“三人组”团队，师傅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徒弟进行一对一、手把手指导，帮助年轻律师快速成长。此外，区司法局还选派党员干部担任“党建政委”，对支部党建工作予以指导。

三、活动联办，推动双融互促

支部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举办各类活动，有效架起成员律所沟通融合桥梁，推动党建与所建的双融互促。一是联交流。组织策划“素质拓展”“茶话会”“业务沙龙”等“党建+群团”活动，推动党建活动由“老套路”向“新互动”转变，让参与对象更广、趣味更多、真味更足。二是融



业务。充分发挥支部媒介作用，组织联建律所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代理词评比等业务提升活动，搭建互看互学互比平台，促进律师业务能力提升。2022年，10名素质高、业务硬的党员律师入选区党代表和各级专家库。三是共资源。充分发挥各党员律师专业优势，跨律所组建“三师助企”“组团联村”党支部法律服务团队，积极服务政府中心工作，为重大项目提供意见建议、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等。去年以来，共提供法律咨询73700余人次，法治宣传135场次，提供法律帮助680余人次。

四、服务联送，展现支部担当

近年来，支部坚持党员带头、亮明身份、全员上阵，深入开展“三员”法律服务，以服务成效检验党建实效。一是当好“法律宣传员”。与衢江区樟潭街道临江社区党支部结对，深入社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民众宣讲防诈骗、民法典、交通安全等法律常识，让法治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去年以来，在社区举办的5场法制宣传期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100余人次、法律帮助90余

人次。二是当好“助企服务员”。衢州“3·13”“11·28”疫情期间，吴珍、舒苏丹、章丽鸿等12名党员律师就近下沉到村(社)防疫一线，深入参与物资运送、核酸检测、复工复产等工作。疫情期间，共开展法律咨询11000余件，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法律服务费用近360余万元。三是当好“法治体检员”。经常性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通过问卷调查、面对面交流、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企业车间一线了解掌握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并为其制定针对性体检报告，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去年以来，联合支部为145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服务12800余次，调解矛盾纠纷60余件。

习总书记说“只要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有力，我们国家就会有力，我们人民就会有力。”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衢江律所联合党支部将牢记习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联合支部党的建设，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扬优势、补短板、创佳绩，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服务人民群众。

聚焦律师行业“红色品牌” 激活党建“红色引擎”

文 | 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

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聚焦党建工作“红色品牌”，立足丽水律师行业特点，逐步推进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培训基地（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和必修课。推进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设，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导学、督学、促学，不断增强律师行业的政治、思想、情感认同。截至目前，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共有20家党支部，其中有19家为中小律所党支部，覆盖律所42家。

一、立足地方特色，激活“红色引擎”

丽水市19家中小律所党支部中，有18家支部书记是由律所负责人、合伙人担任，1家党支部书记由律所主要管理人担任，严格推行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与决策管理层党员交叉任职制度。同时，结合丽水党支部大都为中小律所的特点，聚焦行业党建工作“红色品牌”建设，坚持抓党建促所建，推动律师素质“三个提升”，为

打造高素质律师团队强力赋能。建立“一套机制”，设置党员律师个人学习档案，定期进行学习公示，把党组织威信树起来。组建“一支队伍”，推动党员律师与青年律师结对，把党员和群众聚起来。定制“一张卡片”，设立“法治名片”，为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充分展现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责任和担当。

二、建立长效机制，凝聚党员力量

为进一步保障中小律所党支部活动的开展，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和整体提升，律师行业党委调整了部分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将住所在各县（市、区）的律师事务所，调整由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管理，同时也由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指导。另外，律师行业7位党委委员重新调整确定了党建工作联系点，选派基层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党建工作实现100%覆盖。

深化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创新。丽水市各中小律所党组织充分发挥律所特色、精准发力，深化党建创新学习



机制。莲都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针对覆盖律所办公地点不同、律师工作时间不确定性，但年轻党员凝聚力强，办事效率高等特点，建立了各律所党员分组学习汇报、定期召开集中学习培训会学习机制，分别确定召集人，同时除共同召开会议进行日常学习外，还会邀请非党员律师参加，积极引导党员、非党员律师共同学习，提高全体律师的政治思想觉悟。

三、增强律师队伍，夯实党建根基

中小律所党支部吸收年轻力量，为支部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发挥党员引领作用。盈科党支部秉承“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深入实施把骨干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的“双培养”工程；万申佳联合党支部建立“青年发展中心”，以促进青年发展为主线，以“凝聚青年、服务青年、支持青年”为宗旨，集服务、体验、培训、交流四大功能为一体，开展青年律师培育工作，增强党员律师队伍建设，提升队伍向心力。

四、坚持服务大局，践行社会责任

中小律所党支部凝聚党建合力，以党组织为“轴心”和纽带，有力链接法律、公益各类党建资源，共同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组成抗疫志愿者队，前往各南明山街道各卡点承担起核酸检验、维护秩序等相关工作；博翔联合党支部建立“博小益”公益团队，定期开展公益服务；万申佳联合党支部结对签约暨慰问丽水公羊救援队，深刻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彰显律师使命担当。

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律师的专业优势，引领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到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等公益活动中。依托新成立的“丽水市红十字法律服务者志愿队”，对接学校、社区、企业等社会力量来开展法治工作。组织开展学生模拟法庭、送法进社区、“律企”结对等活动；组织党员律师参与96345服务志愿队，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运用网络媒体和自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发出律师声音、讲好律师故事、展示律师形象，在律师行业中树立正确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律心律行先锋先行

党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再启新篇

文 | 义乌市律师行业党委

近年来，义乌市律师行业党委以品牌培育为发力点，以机制创新为支撑点，以作用发挥为交融点，发挥律师行业专业优势和党组织统筹协调优势，因地制宜创建了“律·先锋”党建联建机制，打造“党建促所建、党务强业务、党风带行风”的党建工作新模式，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和全统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做法如下：

一、聚焦“品”的培育，坚持服务品牌“向上提”，打造“共建共享”红盟聚力

目前义乌律师行业党委下属3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律师275名(专兼职律师863名，党员律师占31.87%)。多年来，行业党委坚持示范引领、“孵化式”培育人才优势明显、特色亮点突出的律所



党支部，打造一批集法治宣传、品牌创新、便民服务、互融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建品牌。首批培育的7个品牌，包括“萤火虫”公益法律服务、“啄木鸟”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向日葵”警律联调法律服务、“甘露枝”楼宇法律服务等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延

伸培育“法米莉”婚姻家事、“金钟罩”企业刑事合规、“丝路桥”国际商事调解等13个法律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性、精准性、实效性。品牌成立以来，各服务团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939次，开展法治宣传107次，走访企业2000余家，开展各种形式的法

治体检5000余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357件。

二、落实“点”的布局，推动服务资源“向下沉”，激活“红色引擎”内生动力

我们把律师行业党建的重心放在服务上，把项目建在问题上，以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为导向，在每个品牌下建立若干基层服务站点，推动服务资源下沉。如“孺子牛”团队在江东街道临江社区设立基层服务点，将党员、青年律师纳入社区公益服务队伍，以本所特色业务“小区物业法律服务”为切入点，深入小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及各方主体推动小区物业改革工作，强化小区物业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目前，品牌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共143名，推出法律服务产品20个，建设基层服务站点33个。

三、打造“线”的联结，试行服务重心“向前移”，构建“法律服务生态圈”

发挥“党建+”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法律服务与党建共建的深度融合，促进行业互动。一是筑牢“纵向+横向”法律服务大网格。大量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后，形成“镇街、村(社区)、律所”的横向覆盖和“群众、村干部、网格长、律师”纵向对接的服务大网格，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下法律共享的基层社

会治理新格局。二是开拓“党务+业务”服务新模式。与学校、商会、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党组织结对，将公益服务向更多更广领域延伸。三是开展“跨行+跨界”结对共建。如近真所党支部进一步延伸“啄木鸟”品牌效应，与磐安县有关党组织开展跨区域的党建联建和共建，有力支援磐安地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目前，各品牌已与36个党支部开展结对，每年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100余次。

四、提升“面”的实效，实现行业影响“向高跃”，唱响“法助共富”好声音

行业党委坚持法治惠民，搭建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平台，成效显著。一是党建引领业务大跃进。联建以来，首批7个品牌争创律所中，100%实现了业务的大提升，其中有6家律所营收突破1000万元，增

幅最高的一家律所业务收费同比增长186.68%。与上一年相比，7家品牌争创律所新增律师人数56名，新增党员人数12名。二是行业影响能级大提升。在“义乌普法”公众号开辟专栏，形成“新媒体矩阵”，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集体发声，实现律所党支部从单打独斗到集体作战、被动展示到主动亮相、党务形式宣传到服务实效宣传的转变。目前，公众号推文50余篇，其他网络媒体宣传达30余次。三是党内党外服务大联动。如“微法云”团队先期以党员律师为主，后期依托党建联建机制，吸引了一批非党员律师参与公益服务，营造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氛围。

接下来，义乌律师行业党委将继续以排头兵的姿态，着力破解律师行业发展的短板与问题，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义乌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凝心聚力促发展 党建引领筑堡垒

文 | 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近年来，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党建引领、品牌带动、服务中心为基本原则，坚持政治建所、素质强所、诚信立所、依法治所、发展兴所的理念，努力打造“法象苕溪”党建品牌，不断强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核心作用，通过“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促使律所以及律所党支部共同发展向未来。

一、律所及党支部基本情况

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于2011年4月6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在刑事辩护、民商事、行政等诉讼和非诉讼领域提供法律服务，担任100余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曾获评“湖州市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湖州市‘党建强、服务强’双强律所”“德清县文明单位”“德清县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所内律师曾获评“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律师行业

优秀共产党员”“湖州市优秀律师”等多项荣誉。

中共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2013年5月经德清县司法局党委批复成立，截至目前共有9名党员律师，2022年4月25日举行党支部委员换届选举大会，由青年党员律师姚丽、王萍、陈秋颖分别担任党支部书记、副

书记、委员。

二、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实行“三个跟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一是跟进组织管理。选优配强律所党支部班子成员，以推动“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为重要抓手，

进一步规范律所党支部组织生活，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党员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建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机制，涉及律所管理的重要事项，主动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跟进党员管理。从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入手，注重加强对律师党员的管理，实行党员律师公开承诺，每名党员律师都在办公桌摆放党员桌牌，公开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把青年律师、合伙人俞聪、业务骨干冯友涛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壮大党员律师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跟进工作保障。加强党建活动经费保障，确保支部正常运转、党建活动有效开展。今年以来，我所着力打造“法象苕溪”党建品牌，对原有的党务阵地进行提档升级，将律所的多功能厅改造为党支部活动中心，建成党史文化墙、党员律师风采展示墙，进一步提升党建阵地规范化水平。

(二) 坚持“三个突出”，推动党建工作融合发展。一是突出重点业务抓党建。以党建带业务，严格依法执业、依法办事，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在办理敏感案件和群体案件时，坚持请示汇报制度，严格案件把关指导，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突出律师培养抓党建。以党建带队伍，把律师培养与党员培养结合起来，实行“双向培养”计划，注重把优秀青年律师培养为党员律师，把党员律师培养为业务骨干，并逐步把党员骨干培养为律所管理层。同时，为



进一步加快青年律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员律师业务能手帮传带活动。2022年我所成立青年委员会，由党员律师王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旨在帮助和促进所内青年律师成长，提升青年律师业务发展能力，提高律所综合竞争力。三是突出共建联建抓党建。创新党建方式方法，不断丰富组织生活内涵，以支部共建联建为抓手，形成互带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去年与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先后在德清和安吉两地双向交流学习，实现党支部优势互补，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共建共促共发展。去年5月，与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围绕党务工作和青年律师培养开展交流学习，努力实现“1+1>2”的成效共建。

(三) 创优“三个服务”，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一是服务中心大局。参与发起德惠商事调解中心，我所现有1人被聘为特邀调解员，2名被聘为调解员，为企业和机构的商事纠纷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经济、灵活的调解服务。派驻1名律师至县司

法局行政复议科挂职锻炼，进一步提高律师的行政业务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能力。二是服务基层群众。积极开展“千名律师进万企，法治惠企助共富”行动以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由党支部策划并牵头实施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送法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助推机关依法行政，助推企业合规经营。2022年，共开展进村进企法治宣传11场次，开展走访企业217家，开展法治体检200余家。三是服务企业发展。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2年4月成立企业合规业务部，由冯友涛律师领衔，成员包括王萍、陈虹等4名律师，其中党员律师有2名。由企业合规业务部牵头，对企业规章制度、经营行为进行合规审查，将企业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

下一步，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以此次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示范创建为契机，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律所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做好各项公益活动，服务大局、回报社会。



以党建促所建 推动律所新发展



文 |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引领。律所现有执业律师33名，自2002年成立党支部以来，始终“秉鸿鹄之志，聚英杰之才”，以“忠诚、正义、服务、公

益、发展”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支部功能，突出党员模范，汇聚红色动力，打造了“秀鸿心”党建品牌和“七月天”党员律师宣讲队。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通过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发展，推动律师事务所在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之路上守正实干、行稳致远。

一、以“红色初心”为引领， 打造天鸿特色党建品牌

（一）创建党建品牌，有力推动律所党支部组织全面建设

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围绕“红色初心”，坚定履行初心使命，创建“秀鸿心”特色党建品牌。“秀”既代表了嘉兴市秀洲区，又有“展示风采”的意思；“鸿心”谐音“红心”，既含天鸿律所全体律师饱含赤诚之心，亦有上下齐心向着党之意。“秀鸿心”包含红色忠诚之心、蓝色正义之心、金色服务之心、青色公益之心、绿色发展之心，与“五彩嘉兴”相对应。通过特色党建品牌的创建，激发党支部活力，带动队伍建设。党支部现有党员14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党员占比达64%。



（二）点亮党建品牌，着力促进律所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

为积极响应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坚持党建先行”的指导理念，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的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此外，律所还注重对全体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通过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所规章制度的学习，以案例分享、座谈交流、发布微信群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全所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养成良好职业操守，律所成立二十一年来，无一起违规违纪处罚。

（三）依托党建品牌，聚力打造人民律师的法治工作队伍

党建品牌传递着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所在党支部的带领下，以“最红的心”对党、以“最专的技”对人民、“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的理念，为建设“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贡献法治力量。依托“秀鸿心”党建品牌，律所组建了“七月天”党员律师宣讲队。“七月天”党员律师宣讲队是一支由党支部书记兼任队长，10名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较高的青年党员律师组成的志愿普法队伍。宣讲队成立后，



党员律师志愿者们主动进入乡村与社区、走入企业，截至目前已为群众、企业开展公益普法活动百余场，切实发挥了推动企业发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的作用。

二、以“三个坚持”为抓手， 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坚持政治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个人学、分享学、实践学、竞赛学等多种形式，精学深悟，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增强社会主义法治信念，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2022年以来党支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系列等主题，共开展学习

活动二十余次。如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与结对党支部洪创工业社区共同举办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内容的知识竞赛。

（二）坚持“以党建促所建”的发展理念

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律所秉持“奉法守正、尚德敬业”的宗旨，贯彻“党建领所、专业立所、制度管所、人才兴所、科技强所”的方针，不断做大做强，先后获得嘉兴市五星级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三强双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近年来，律所在人员规模、办案数量、业务创收等方面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律所人数较五年前增长了120%，办案数量较五年前增长了50%，业务创收较五年前增长了123%。律

所2名律师连续两届担任秀洲区人大代表、秀洲区政协委员，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建言献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律师力量。

（三）坚持提升法律服务能力

天鸿律师事务所始终把学习和培训作为提升律师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每月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通过新法速递、模拟法庭、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把律师专业理论与实践水平向纵深推进，对打造专业化、团队化、品牌化的律师队伍起到了重要作用。2023年2月，律所20名律师入选第七届嘉兴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如，党员律师张荣发深耕劳动法业务领域，累计办理援助案件200余起，并多次承办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2020年司法部授予其“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三、以“公益服务”为亮点，履行人民律师社会责任

（一）参与律师调解，为群众排忧解难

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坚持勤勉敬业、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执业技能开展律师调解，引导纠纷当事人以正确的方式化解矛盾，减少诉累。所内有7名律师参与律师调解工作，2022年参与法院诉前调及乡镇调解案件达到80余起，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40%以上。

（二）研发法治体检系统，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响应省委省政府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号召，助力民

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先后研发了企业法治体检系统1.0、2.0版。自企业法治体检系统研发以来，天鸿所已为800余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提出法律意见两千余条，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律智慧。

（三）组建公益团队，为民为企传递法治温暖

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动当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排头兵”，积极组建公益团队，开展疫情防控、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出行安全、“微心愿”认领等志愿活动。深入推进“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项行动，联合禾城农商银行金融特派员走访辖区企业，了解企业难点堵点并进行法律答疑。律所12名律师担任驻镇律师，全年开展值班32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1000起以上。律所担任40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每年赴企业、学校开展公益讲座不少于30场，近三年平均每年受援助和受普法的人数不少于1000人，积极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责任与担当。

下一步，天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律所新发展，坚定履行人民律师的责任与担当，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律师力量。



夯实专业堡垒 打造律“震”先锋

文 | 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近年来，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标准化规范建设为抓手，以融合党建与律所工作为主线，精心打造“律震先锋”党建品牌，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律所服务品牌具有更大的示范作为、导向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

律所先后获得“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支部荣获“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陈杰同志被评为2019年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鲍缀倩同志被评为2021年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

一、加强思想引领，把准政治根基“方向舵”

坚持“首题必政治”，将政治学习作为党员学习的首选课、必修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用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支部多次向全体党员同志强调政治纪律，对时下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发表意见或转发，做到



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履行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针对群体性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二、紧扣“一个主题”，筑牢战斗堡垒“压舱石”

震舟支部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组织力提升，紧扣“标准规范提升”主题，实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是规范组织建设。中共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成立于2010

年6月，现有正式党员11名，党员律师占律师总数的53%。2021年8月27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由律所主任邵汉军同志担任支部书记。严格落实律所合伙人晋升优先从党员中选任，注意培养业务骨干律师的政治觉悟，落实双向发展，力求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务促业务。目前律所合伙人中党员律师2名，担任事业所7个专业部门部长及副部长中5名。

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健全律所党组织参与律所决策、规范管理、评优评先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政治

把关作用。严格落实党员联系群众机制。支部每位党员专人固定对接3位群众，日常开展课堂参与、党性政治觉悟宣贯宣讲，与群众保持日常紧密联系。开展谈心谈话，与有思想包袱的党员、群众积极沟通，主动排查不稳定因素，组织召开群众座谈，让群众来评价党支部的工作开展的情况是否符合群众要求，并提出他们的实际想法。明确经费保障，将党建费用纳入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为支部建设以及各类活动的开展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每年开展律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用业务检验律所党建成效，构筑党建业务“双向提升、深度融合”良好局面。

三是强化党员教育学习。注重将支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融入律所业务发展，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云党课”等学习平台，采取集中学、带头学、个人学等方式，通过充分利用微信、“云党课”等新媒体，参观孟良崮战役旧址、重庆红岩村和渣滓洞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大海的情怀”嵊泗海洋剪纸作品展，观看红色影片，学习英模先进事迹等活动，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大力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巩固主流意识形态，提升律师综合能力和法律执业素养。

三、扬起“一面旗帜”，鼓满党建品牌“航船帆”

震舟支部以服务保障为着力点，立足专业优势，不断培育完善“律震先锋”党建品牌，将党建品牌打造成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一面先锋旗帜。

一是聚焦法律服务保障大局。以党员律师为主要力量的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全市重点工作项目——鱼山岛绿色石化



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工作，切实保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化解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邵汉军等多名党员律师担任政府、企业法律顾问，重点分析法律咨询问题研判的法律风险点，当好参谋者。积极参政议政，邵汉军律师担任市人大代表，《关于坚持“以亩产论英雄”与“以楼宇论英雄”两手齐抓，合力推进舟山经济快速发展的议案》被列为市七届人家四次会议第1号议案，很好地起到了人大代表参政督政的作用。

二是用心用情参与公益事业。支部始终谨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律所担任舟山市残联、舟山市红十字会等公益法律顾问，多名律师分别担任朱家尖街道、普陀山2个渔农村社区、白泉镇等基层法律顾问，社区的涵盖面比较广。支部要求全体党员律师积极主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参加送法进军营、送法进校园、普法到基层等多项公益活动，律所王曾、

吕仁平、沈晨翔等多位同志担任舟山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定期开展法律宣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法润小岛、律助共富”专项行动，组织多名律师参加“先锋律师海岛行”为法律资源稀缺的海岛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打造“空中律师”公益品牌。2003年1月，在顾百明律师的牵头下，律所与舟山广播电台经济台合作，创办了“空中律师”栏目，每周日上午10点至11点，律师轮流坐堂，无偿为广大听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现场解答听众热线咨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使岛城市民足不出户就能拥有自己的“专职律师”。时至今年，“空中律师”已达20年之久，已成为舟山广播电台金牌栏目，是全市乃至全省律师行业坚持时间最长、品牌效应最好的公益法律服务栏目之一。2019年“空中律师”公益法律咨询被舟山市司法局、舟山市律师协会评为“舟山市知名法律服务品牌”。2021年“空中律师”公益法律咨询栏目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

党建铸魂律所 创新催生发展

文 |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自2019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和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律同心，党律共建”原则，打造“1+5+N”党建工作模式，即坚持“党建引领”这一核心，以“初心铸所、业务强所、人才建所、文化兴所、品牌立所”为五个发展目标，探索“组织有保障、活动有载体、工作有机制”的“党建+N”法律服务。

目前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共有党员12名，积极分子8名，2019年建立联合支部以来，共发展了6名党员，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便于管理的原则，由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牵头组建了

联合支部，覆盖了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和台州市路桥区天维法律服务所。

一、坚持“党建+示范”，铸牢思想根基

(一) 强化政治引领，全面筑牢律师党性之魂。把党的政治建

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党建章程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引导律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要求。与时俱进抓好政治理



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将政治理论和专业学习融入律所管理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法律素养，认真做好每一个法律服务案件，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自觉担负行业责任，敢于和违反政治纪律、破坏行业风气、发表不当言论的律师作斗争，维护行业形象。

(二) 强化组织建设，发挥支部主体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建工作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按时上好党课。定期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会，每月固定一天作为组织活动日，把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内容作为支部活动的主要载体，做到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接地气、有实效。依托浙江省红色教育等各地资源，联合支部内各律所党员律师的广泛参与，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如组织党员律师赴嘉兴南湖围绕“党的一大、红船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到路桥区路南街道坦田王村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公益活动；赴天台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参加路桥区司法局组织的赴台州市三门亭旁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红色教育活动等。

(三) 强化品牌建设，彰显标杆引领作用。按照党建标准版建

设，支部在活动场所上设立了党建宣传栏、党员充电吧、党员聚心厅、党员谈心室、党员活动室、党员专柜等红色阵地，加强律师的教育建设、为增强律师党性修养提供基础保障。设立“党员模范示范岗”，推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挂牌执业，将印有党员个人信息、入党誓词和党员承诺的“党员模范示范岗”桌牌摆放在办公桌的醒目位置，亮身份的同时也时刻提醒党员律师以身作则，强化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先进典型的带动示范作用。积极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培优创先”行动，鼓励优秀党员律师积极参与“优秀党建项目”“党建工作示范点”“优秀党员律师”评选。自建所以来，在党建引领之下，骏安所荣获了“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绩突出集体”“台州市司法行政先进集体”“台州著名律师事务所”“台州市‘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台州市示范化律师行业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二、坚持“党建+公益”，创新工作品牌

(一) 设立“骏安慈善基金”。在党支部倡立下，设立“骏安慈善基金”，旨在有效开展公益项目，惠及贫困学生、残障人士、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为公益法律服务保驾护航，让法律更有温度，让专业成就更好的公益，展现骏安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自“慈善基金”2019年设立以来，通过党员律师结对帮扶，定期关注与回访，已资助10多户贫困人家。

(二) 成立“骏安民法典宣讲团”。以“公益法律”为主题，组建一支以“团队协作、分工有序、发挥专业优势”为特色的“骏安民法典宣讲团”，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多形式组织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展现党员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支部组织党员律师多次走进村居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公益活动，且与社区组织“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共建合作活动，开展免费公益法律咨询30多场次，受益群众2000多人。

(三) 创立“民营企业法学院”。支部及律所牵头创办以“公益”为属性的“民营企业法学院”，推出“法律讲堂”，党员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课程活动开展，已开设20多节系列公益课程，每月针对民营企业各类人员开课，课程覆盖从企业创立、融资投资、合同管理，到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管理、财富传承、刑事风险防范等企业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管理人员的素质。“民营企业法学院”已累计开课40多场次，受众达1900余人。

三、坚持“党建+服务”，践行责任担当

(一) “党建+提升职业技能服务”。坚持党建所建相融合，发挥联合党支部的优势，吸纳优秀的律

师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培养年轻律师、实习律师执业技能”的目标，打造“骏安学苑”党建项目，如邀请联合支部内其他律所的老书记、老党员讲述他们的执业经验和入党故事，为刚进入律师行业的青年人答疑解惑、指明方向，提升联合支部内各律所之间的良性沟通、共同发展。

(二) “党建+防疫稳企惠民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在联合党支部的号召下，骏安所联合多家律所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党员律师带头捐款捐物，并走访企业单位，积极与企业人员交流复工法律问题，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法治体检”。募捐善款11276元，并走访8家企业单位，在党的二十大之召开际，路桥区防疫工作正处于最吃紧的时期，骏安所党员

律师主动担当作为，脱下律师袍、穿上防护服，化身“大白”和“志愿红”，自觉下沉社区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全力筑牢联防联控。

(三) “党建+法律服务营商环境”。联合区司法局、区经信局、区市监局、区工商联等部门，在所内设立“路桥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吸纳全区35名律师进驻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其中党员律师15名。按照专业特长分组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设有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企业家财富传承、刑事风险防范、股权治理6个小组，全面负责为路桥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2022年，中心积极对接工业园区，服务企业达120家，免费法律咨询1000余次。





受毛泽东亲自邀请 参加新政协的江庸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1949年8月25日，一封落款印着“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红色铅印的信函，寄达江庸在上海的律师楼，江庸一见末尾一个苍劲有力的“毛”字，喜出望外，连忙开启，信上写道：

翊云先生：

大示敬悉。时局发展甚快，新政协有迅速召开之必要，拟请先生及颜俊人先生参加，不识可以成行否？许先生事，已囑法学方面的同志注意延接。

草复。

敬颂道安！

毛泽东

八月十九日

读罢，年逾古稀的江庸律师激动不已，热泪盈眶，

这是弥足珍贵的殊荣！其时，中共中央正在紧张有序地筹建新政协，邀请各民主党派、知名的进步人士、社会贤达参加，而只有两位收到毛泽东主席的亲笔邀请函，除了宋庆龄先生，就是江庸律师。江庸何许人也？何来这份殊荣？

因为“七君子”辩护而声名鹊起

江庸（1878—1960），字翊云，号管翁，祖籍福建长汀县，1878年3月27日出生于四川省璧山县（今重庆市璧山区）。祖父江怀廷，咸丰时进士，以知县分发四川，卒于南充任内。父江瀚，字海叔，曾参赞川督奎俊戎幕，后任重庆致用书院院长、北京大学堂总教习、文科学长，学部参事；辛亥革命后，复任北京大学、山西大学教授等职务。江庸幼承家教，学有渊源，国学基础厚实，善诗，二十一岁时入成都中西学堂学习英文。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1900年，江庸二十三岁进京应科举考试，适遇义和团反帝运动兴起，政局混乱，交通阻隔，遂经大同、西安折返四川。1901年，四川总督选派学生赴日留学，江庸入选东渡，进日本成城学校普通科，二年毕业后，于1903年入东京私立早稻田大学师范部法制经济科深造，在校毕业前一年即1905年，兼管法政大学中国学生速成班学务，并充任翻译、助教等职。留学期间，江庸结识了秋瑾、蔡锷、梁启超、蒋方震等人。1906年，清廷派遣各省提学使赴日考察学务，派江庸为照料员。同年学成回国后，直隶总督袁世凯聘他为天津北洋法政学堂总教习，尚未到任，旋即由学部调派，以普通司员兼京师法政学堂总教习。不久，修律大臣沈家本聘江庸任修订法律馆专任编修，法律学堂教习。1907年又经大理院调任详谳处推事，1908年应学部考试，成绩优等，授予法政科举人。1909年，参加清廷组织的归国留学生考试，名列一等第四，授大理院正六品推事，兼任京师法律学堂监督。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江庸留任大理院推事，兼任高等审判厅厅长和北平法政专门学校校长。1913年，熊希龄阁，梁启超长司法，江庸任司法部次长。1917年11月，王士珍任国务院总理组阁，江庸再度出任司法总长，任内为收回领事裁判权创造条件，曾创立京师第一



模范监狱，实行较人道的管理制度，附设监狱工厂，由犯人参加劳动。1918年，我国自费留日学生因故围攻驻日公使馆，其中数位遭被捕、关押，广大中国留学生提出抗议，事态扩大，驻日公使章宗祥应对无策，而各省所派的监督亦多逃匿、回避。当时，如果不恢复总督制度，派遣合适人选，授予相应职权，就没有办法妥善处置。江庸在好友、时任教育总长傅增湘坚请下，俯就日本留学生总监督之职，赴日本负责善后事宜。江庸到日本后，保释被捕学生，按月发放官费生学费，事态得以平息，两年内安然无事。后因各省财政支绌，官费恐难以为继，江庸遂托词辞职。1920年回国，北洋政府特任江庸为法律编查馆总裁，兼故宫博物院古物馆馆长等职。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美国发起的在华盛顿召开的太平洋会议期间，北

洋政府派王宠惠、顾维钧等为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江庸等则在国内组织太平洋会议后援同志会，并与王世徵等草拟发表撤销领事裁判权问题宣言书等表示声援。

1912年，江庸与汪有龄、黄群、蹇念益等人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情怀，集资创办了私立朝阳大学，培养法律人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造就了“无朝（阳）不成（法）院，无朝不开庭”、“北朝阳，南东吴”的佳话。1927年至1939年，江庸任该校校长。抗战期间，朝阳大学自北平迁往成都。朝阳大学为近代法学教育发展、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之前，1924年，江庸曾受教育总长聘请，担任国立法政大学校长，1925年辞职。

江庸是近代中国著名的大律师。1924年，曹锟贿选当上民国总统，江庸辞去司法总长一职，在京

师设立律师事务所，挂牌执业，并创办《法律评论》周刊，任法律评论社社长。1932年，北平大学进步教授侯外庐因在课堂上宣讲马克思主义，当局以“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为由，加之“危害民国”的罪名，而与许德珩、马哲民等教授被捕入狱，时称“许侯马事件”，江庸受聘任辩护律师。次年，他们经营救被“假释”出狱。1936年6月，国际律师协会在维也纳开会，江庸当选为中国代表。1936年11月22日，国民党政府又以“危害民国”罪名，在上海逮捕了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制造了轰动中外的“七君子事件”。1937年4月3日，国民党政府对“七君子”提起公诉。上海律师公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组成二十余人的著名律师辩护团，江庸出任沙千里与王造时的义务辩护律师，那时法官大多出于江庸门下，他亲自出庭为被迫害的“七君子”辩护，影响极大。

集爱国情怀和民族气节于一身

江庸行事为人颇具风骨，嫉恶如仇，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气节。

1915年江庸奉命考察东北，对奉天、吉林两省吏治腐败，感到愤慨，而黑龙江朱庆澜将军公正干练，堪当大用。回京后，向袁世凯直陈己见，袁则认为江庸妄议自己

的亲信，不悦，江庸便提交辞呈，语甚激切，抨击袁世凯摧残国家元气，袁世凯大怒，拟立免江庸职务。秘书张一麟在旁进言：江庸辞职乃是负气，自总统就任以来，无敢非议时政的，现在有个江庸，岂非好事？何不温言慰留，以示宽容虚怀。袁怒稍息，着张一麟拟一批令留之。张一麟批就，词颇婉切，袁认为批得太好啦。张答：既欲慰留，则非好不可。张、袁相对一笑。当时幕僚，王式通在侧，袁世凯正色对他说：“你去告诉江庸，以后但做官，少说话。”这话确是当时做官的秘诀，但江庸绝非恋栈之辈，不久还是辞职不干。1917年5月，李经羲出任北洋政府内阁总理，任命江庸为司法总长，江庸坚辞不就，避之汤山。张勋复辟时，避至天津，闻复辟伪政府任他为法部左侍郎，他一笑置之。复辟闹剧落幕后，冯国璋代理总统，王士珍组阁，江庸再度出任司法总长。1918年，曹锟等电请北洋政府特赦张勋复辟时期的罪犯张振芳，电令经代总统冯国璋批准，还须经司法部总长副署方能生效，当时江庸担任司法部总长，认为：民国成立不久已两度复辟，共和制度尚未巩固，不宜赦免复辟要犯，拒绝副署，因而辞职。舆论称道：民国以来，因承担政治责任而辞职的，以江庸为第一。江庸为人清正不阿，不畏权势，直系军阀曹锟等人视组

阁员如奴才，曹锟一亲戚指名要当保定高等审判厅厅长，江庸断然予以拒绝。

1939年，陈立夫以“聘用教员须先经教育部审查”为给予经费资助的前提条件，江庸因其妨碍学术自由，乃辞去自己创办并担任十余年的私立朝阳大学校长职务。1931年9月，日本帝国主义蓄意制造“九一八”事变，侵占东三省，成立伪满洲国。江庸发表文章，强烈谴责日寇的侵略罪行，并指出他的学生赵伯欣叛国投敌，担任伪职，为虎作伥，声明脱离师生关系。江庸在日留学六年，后因公赴日多次，一向与日本朝野名流渊源深厚，多有来往。此后，江庸坚决割断与日方的任何联系。1933年以后，日军欲变华北为“第二个东北”，日本人和北洋政府的官僚政客粉墨登场，纷纷上门劝说江庸参加对日妥协的冀察政务委员会。江庸发誓绝不当汉奸，但又一时不能脱身，心情苦闷。1938年初，日本拟建立“维新政府”，企图拉拢江庸。先是由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松井石根派汉奸温宗尧邀请江庸面谈，江庸推辞不去。后是日本故友、时任日本侵华军总司令的畑俊六带台湾人许丙登门拜访，竭力怂恿江庸去任“要职”，他们软硬兼施，威逼利诱，说：江先生只要出山，地位可在梁鸿志和温宗尧之上。又威胁说：先生如果不肯合

作，你家安全恐难保证。他们离开后，江庸决定连夜避往香港。江庸以诗明志：“吾独爱孤竹，挺身霜雪中，不曾似行苇，仰倒只随风”。1938年7月，江庸赴汉口参加国民参政会，会后去重庆，在渝执行律师业务。其间，蒋介石担心吴佩孚被日本人利诱，出任华北伪政府首脑，请江庸去函劝说吴拒日劝诱，吴答复坚持民族气节。1943年，江被推为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成员之一。抗战胜利后，1946年江庸携眷返沪，继续执行律师业务。1948年国民党政府提名江庸为“国大代表”候选人，江庸拒不参选，后当局又迫令当选的王善祥律师让席，江庸又致函拒绝接受。不久国民党政府公布“宪法”，发表江庸为大法官，他致电蒋介石力辞不就。

为国共和谈奔走

江庸还是为国共和谈而奔走的民意代表。1949年初，北平已宣告和平解放，一意挑动全面内战的蒋



介石被迫引退下台。李宗仁就任中华民国代总统，着手准备与中共议和。李宗仁想让几位共产党能够接受的无党派民主人士，前往北平为国共和谈铺路。为此，他专程到上海，邀请江庸、颜惠庆、章士钊等民主人士赴北平协调。江庸等人几经商议，认为国共议和乃民心所向，愿前往一试。但他们既非国民党党员，又不在国民政府任职，建议以民意代表的名义前往，得到李宗仁认可。于是，江庸、颜惠庆、章士钊3人，加上以私人身份的邵力子共“四老”，组成的“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团”，于1949年2月14日到达北平。毛泽东指派北平市市长叶剑英接待了他们。江庸直抒胸臆：“和谈是合乎全国人民意愿，要打内战的不是中共而是蒋介石。蒋介石已经下台了，李宗仁表示了和平的愿望，尽管他分量不够，但中共也不宜拒绝，关闭和谈大门。”不久，重开和平谈判的想法已得到毛泽东的赞同。2月22日，“四老”

在傅作义、邓宝珊的陪同下前往西柏坡面见毛泽东。交谈中，毛泽东问江庸：“江大律师，你看蒋介石为何会失败？”江庸答道：“我看他主要是不能用人，只用奴才，不用人才。”毛泽东点头说：“我们共产党人是愿意延揽能为人民做事的人的，还望你们几位老先生多多为我们推荐人才啊！”其实，早在1945年，江庸曾在重庆见过毛泽东，却未及深谈，此时能够近距离接触，亲睹风采，为其伟大的人格魅力所折服。江庸见毛泽东礼贤下士，爱惜人才，便举荐了法学家许藻容，即后来毛泽东邀请函中提到的“……许先生事已嘱法学方面的同志注意延接”一事。毛泽东又问江庸最近还作诗吗，不庸答偶尔有作，临行并抄赠数首，其中有讽喻蒋介石不能用人导致失败的诗作，曰：

“往愬还防彼怒逢，刃经屡折岂成锋。不辞攘臂为冯妇，只恐将头赠马童。”

眼坠雾中花变色，爪留雪上雁无踪。叶公毕竟乖真赏，性到能驯定伪龙。”

江庸返抵南京后，与国民党当局党政要人晤谈，确知蒋介石集团并无和谈诚意，遂向李宗仁坚辞，不愿再北上和谈。

为宣传普及新中国法律做出重要贡献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江

庸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于10月1日下午登上天安门，参加开国大典。新中国成立后，江庸历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华东军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文史馆馆长。

江庸为宣解新中国法律，不顾高龄，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解说》《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图说》三本小册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解说》中，阐明《条例》的立法根源与理由、犯罪形态与惩罚等问题，他一方面批评在惩治反革命中，说一些人单纯地偏重“旧法观点”，以致发生种种“失出”“轻纵”倾向；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不能从右的“失出”“轻纵”倾向走到盲目打击、反噬好人的“左”的偏向。《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浅说》是新中国第一部保密法著作，介绍《条例》制定经过、基本内容，解说什么是国家机密和为什么要保守国家机密，说明怎样建立保密组织、保密制度、保密教育，指出泄露、出卖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等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图说》中，江庸首先指出《条例》“是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的革命

胜利果实，又是一个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伟大法令。……有了这个《条例》，广大职工最痛苦的生、老、病、死、伤、残，都可得到切实的解决，消除困难和顾虑，发挥生产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在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都有切实的保障，同时生产效率也可大大地提高一步。”然后，以图说法，解说《条例》的基本内容，通俗易懂。江庸的这三本小册子是法条释义，对法律实施、执行有指导意义，同时又是普法作品，对宣传、普及新中国的法律法规作出了贡献。

1960年2月9日，江庸病逝于上海，享年82岁。他平生不事蓄积，逝世后所遗款仅有3000元、公债券2000元。江庸留下遗嘱，让夫人徐琛请文管会徐森玉先生对家存文物进行鉴定，凡有价值者，由家属全部捐赠国家，计122件。

江庸生平笔耕不辍，著作颇丰，除随笔、日记《趋庭随笔》《沪读避兵记》外，已出版的有《欧航琐记》《菲律宾游记》《台湾半月记》等游记；诗集有《百花山诗草》《南游诗草》《甦生诗稿》《积跬步斋诗稿》《澹荡阁诗集》等多种。

江庸在日本留学与梁启超相识，终生私交甚笃。1913年梁启超任司法总长，推荐江庸为次长，在此前后，梁启超致江庸信函、便条，共50

件书札，内容涉及人事任免、针砭时局、商讨学术活动与文化事务等。江庸之子江靖整理后出版，在此基础上，天津古籍出版社将书札原件按原式的行款、大小、次第影印，编成《梁启超致江庸书札》出版。

江庸之孙江式高整理了《江庸诗选》，2001年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杨尚昆题写书名，原中顾委常委、上海市市长陈丕显在序言中，对江庸的历史地位和贡献有颇为中肯的评价，抄录如下：江庸先生早年留学日本攻读法律，是我国司法界前辈。为我国司法建设和法律人才培养做出了贡献。江庸先生是著名爱国人士。他坚持爱国进步立场，多次拒绝日伪和国民党政府高官利诱，他以律师为职业，挺身为国民党政府迫害的“七君子”等爱国人士出庭辩护。江庸先生曾为中国的和平统一而奔走。江庸先生拥护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江庸先生出身书香世家，诗文造诣很深。他是陈毅同志的诗友，在上海期间常有过往。我与先生亦亲切交往过。《江庸诗选》的出版，具有文学和历史价值，亦是陈总之遗愿，甚感欣慰。应江庸先生亲属之嘱，是以为序。

如此，江庸律师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格外尊重，获得毛泽东主席亲笔邀请函的殊荣，就顺理成章了。

机制创新 优促执结

——以温州中院办理的A商业银行申请某公司等金融执行案件为例

文 | 胡丹夷 陈秀洁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律师协会深入领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文件精神，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积极研究《关于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办案指引》，支持、鼓励、引入律师参与案件执行，创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执行措施，以有效推进执结。

笔者以代理的A商业银行申请某公司等金融执行案件为例，就案件实际执行过程中，律师参与执行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关注意事项作为要点陈述。

一、案件简介

2016年12月，某公司（以下称“甲公司”）因向A商业银行贷款2亿元，并提供其名下的某商场600多套商铺作为抵押，抵押物面积共计约3万平方米，抵押物分别位于商场的一、四层、五层，最高额抵押本金余额为20800元，并由乙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6060万元的保证。因经营不善加诸金

融危机的影响，该公司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为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挽回金融资产损失，A商业银行立即对甲公司提起诉讼。

2020年7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因生效后被执行人未予按期还款，2020年8月，A商业银行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截至2020年8月20日，借款人甲公司在A商业银行贷款余额本金208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合计约2864万元，本息总计约23664万元。

二、案件的执行难点及执行经过

（一）案件的执行难点

本案执行难点主要在于抵押物数量多，涉及承租人众多，可能会产生社会维稳问题等。

本案涉案抵押物众多，为600多套商铺，抵押人将抵押房产租赁给某市场管理公司，租赁合同明确该市场管理公司具有转租权，执行阶段，大部分抵押物已被转租给不同承租人，抵

押物所在的市场仍在正常经营。虽本案抵押物的抵押权设立在先，但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需对全盘考虑全局，妥善处置现有的承租户，若不妥善处理将会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二）案件的执行经过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经办律师经过对案件的梳理，认为本案的执行重点在于两部分：一为对抵押商铺的拍卖；二为保证人乙公司的财产查控。

对此，经办律师立即着手调查抵押商铺的租赁情况，为后一步的执行做好充分的准备；同时，向法院申请开具对乙公司的财产调查令，全面排查乙公司的资产。

2020年12月，经办律师前往抵押现场，对于现场的200多户小业主，逐一查清租赁，通过2天的现场搜集与记录，将200多户小业主的租赁合同，以及租金支付情况查清，并告知他们携带原件提交法院做执行笔录。

2020年12月，法院就抵押物移交评估，评估价10000万元，考虑到商业地产每层价格不同，评估公司对每层的均价进行评估。

2021年1月，经查乙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拥有对某商业银行等享有股权的上市银行的股权（该上市银行的股权在其他银行已经办理了质押贷款，余额已无残值）。但考虑到该质押股权在其他银行的贷款尚未逾期，查封能对其转贷达到一定的震慑效果，促使其承担保证责任。法院对乙公司名下的上述某商业银行股权等进行查封。

2021年2月，抵押物业代表携带租赁合同原件，前往法院就抵押物的租赁情况，签署笔录，对抵押物的租赁情况以及租金支付情况进行确认。

2021年3月，在法院的全力执行下，A公司名下的600多套抵押物顺利予以挂拍并一拍即拍卖成交，成功挽回国有金融资产约8000万元，为A商业银行不良清收取得良好的效果。

目前，对于保证人乙公司的执行，也仍在执行过程中。

三、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的思考

（一）诉讼阶段做好保全工作

律师团队代理本案后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多年来办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经验，代理人清楚金融借款纠纷类的案件办理，诉讼仅是为最终实现债权清收的第一步，在诉讼阶段必须要为后续的执行打好基础铺好路。

因此，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办律师立即着手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名下的资产进行调查，并申请对本案的大部分抵押物及保证人名下部分有价值的资料进行保全。保全目的有三：一为取得抵押物的首封权；二为促使债务人、担保人能与银行主动协商，为后续调解创造有利条件；三为有效

查控债务人、保证人名下资产，为后续执行作准备。

（二）律师执行阶段的工作及思考

1. 查询涉案资产

执行案件受理后，经办律师积极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在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及时取证并向执行经办人报告，以便法院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的资产进行查控，并对抵押物及其他有效资产予以查封，确保了资产的顺利处置。

2. 厘清资产现状

本案抵押物数量众多，并存在租赁，涉及众多二手承租、转租等复杂情况，若不妥善处置将可能引起社会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维稳问题，需第一时间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查清抵押物的租赁情况。在案件受理后，经办律师积极配合法院，通过双方当事人途径，及时与承租人实现有效沟通，最终协助法院依法查明现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租赁情况，为后续的执行拍卖做好了准备。

3. 建议最优拍卖方式

资产的处置方式选择也将对后续资产能否顺利处置有重大影响。

例如，本案的抵押物体量大，且绝大多数商铺业已出租，情况复杂，涉及债权人、抵押人、承租人等各方利益。律师配合法院对抵押物整体拍卖、分层拍卖或按套拍卖三种执行方案进行了风险与效益的分别评估，最终考虑到目前市场仍在正常有序经营，抵押人将抵押物进行了整合装修后由不同的主体承租，若按套拍卖不利于整体权利顺利交接且破坏商铺的一致性，会扰乱商铺现有经营秩序，损害抵押物整体价值。同时，综合考虑到抵押物地理位置优越，坐落于当地商

业中心，交通便利，市场成立之初也是当地重点建设项目，仅因抵押人经营不善，导致市场不景气，在与法院协商后达成统一：若有潜在投资人能统一竞买，对市场进行良好运作后，可盘活该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也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最终，在充分进行前期市场的调研工作，充分保障各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确保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力的考虑下，法院决定采取对抵押物进行分层带租拍卖。

（三）律师执行阶段的办案启示

1. 发挥律师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与查控的积极作用

律师在执行过程应及时跟进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与查控，关注法院执行立案后的执行查控情况的同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找、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弥补法院查控系统可能存在的查控漏洞，必要时申请法院签发调查令，由律师前往调查被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

2. 发挥律师在执行过程中处置财产的作用

本案的执行过程中，律师需积极配合法院查明拟变价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事项，积极助力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在不良债权清收案件办案过程中，律师从诉讼伊始就需整体考虑案件的诉讼、执行的各方面环节，根据具体案情积极主动与法院、当事人、对方当事人等各方进行沟通，做好前期的调查、沟通等工作，不但能为法院节约大量时间及司法资源，也将极大推动案件的顺利执行，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利益。

海牙认证 对我国参与 跨境交易和涉外诉讼的影响及应对

文 | 林芳 夏文闻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8日，中国驻荷兰大使谈践代表中方正式向《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下称“《公约》”）保管机关荷兰外交部递交加入书，这标志着中国正式加入该《公约》。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加入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在收到加入通知后六个月内未对我国加入提出异议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有效。这六个月的期限将于2023年9月8日结束。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公约》将

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未对我国加入提出异议的其他缔约国之间生效。

一、《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介

1961年10月5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公

约》草案，并于1965年1月24日正式生效。主要包括“取消”和“附加”两个核心内容：一是取消领事认证，规定缔约国应对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公文书免予认证；二是使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或称“海牙认证”）。文书来源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以证明文书签署人履职行为的身份、签字及相关印鉴的真实性。《公约》对附加证明书的形式有严格的要求，其中10个要素不可或缺。

加入公约后，公约成员国之间的文件流转，不需要再经过使领馆认证，公证后的文书加贴附加证明书后，无需其他认证手续即可在公约成员之间流转，这极大简化了办证程序，缩短了办证时间，降低了办证费用。目前，包括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在内的120多个国家和地区

都加入了《公约》。

二、中国加入《公约》前，相关文书跨境流转的程序要求

传统国际贸易实践中，为保障交易安全，需要通过一系列官方机构对跨国商业单据和文书上的签名或印鉴进行验证。不同国家对外国文书认证要求均不同，一些国家要求“三级认证”甚至“五级认证”。比如我国之前对于国外出具的、拟送至中国内地使用的文书，公证认证手续，普遍采用的就是“三级认证”：所在国公证员公证——所在国外事部门认证——外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而如果所在国与接收国之间没有建立外交关系，则需要通过同时与两国建交的第三国进行二次认证，动辄需要几个月时间。相应地，中国内地出具的有关公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需先在中国

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再交由文书使用目的国驻华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

在智仁涉外团队2021年办理的一起跨境物流纠纷案件中，对方提交了加州国务卿办公室出具的海牙认证，但如果仅有海牙认证，没有领馆认证，该证据形式不符合我国当时的法律规定，法院应当不予采纳。实务中也有类似案例，比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申1189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来源于域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域外形成的，该证据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公证证明，并经我国驻外大使馆予以认证，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经本院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故本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无法予以采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2019）粤0391民初682号弘邦物流案件，在民事判决书中这样阐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而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

续。”弘邦物流公司主张其提供的《没收通知书》《退回保证金函》系由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6）出具，那么这两份文件应属于公文书证。根据上述规定，该证据应当经美国公证机关证明。弘邦物流公司仅提供了与《没收通知书》有关的海牙认证文件，且公证人KailinZhang仅证明的是NanLiu是在《没收通知书以及索赔人信息-非CAFRA表》中《程序选择-非CAFRA表》签名的人。该公证人并不证明《没收通知书》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因此，本院认为弘邦物流公司并未能提供针对《没收通知书》《退回保证金函》两份公文书证本身有

效的公证材料，故该两份证据不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本院不予采信。”

目前随着我国加入海牙认证公约，对于境外形成的证据认证的形式也迎来大变革，这将极大考验审判者对于海牙认证文件及附件的识别水平。

三、中国加入《公约》后对跨境交易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份，《公约》总计有124个缔约方。在跨境商业交易方面，由于公约成员国遍布世界各地，我国都与它们都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关系，现在中国正式加入《公约》，意味着很大一部



分比例的出口贸易额将免于办理商业交易文书的领事认证。随着越来越多的贸易伙伴积极入约，《公约》给我国的对外贸易带来的便利和机遇日益凸显。

1. 入约大大降低了企业的金钱成本、时间成本和交易风险。入约后，我国商用文书在公约成员国和地区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我国主管机关或授权部门签发附加证明书即可。手续时间更短，收费项目更少，且成本可控，特别是避免了个别外国驻华使领馆对商业文书收取的高额领事认证费和拖延办领事认证的困扰。

2. 入约也便利了外商来我国投资，进一步改善了我国营商环境。外商投资企业国外文书来华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领事认证，该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时间短，手续简单。

3. 增加贸易往来，创造更多交易机会。目前，我国同未建交国的文书流转主要依靠双方驻第三国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入约后，我国商业文书可直接在未建交的公约成员国使用。

另外，入约后，国内自然人出国留学、旅游、出差、移民等，也获得了相应的便利，比如为出国办理的健康证明、驾照证明、学位证明、户籍证明等，只需要

我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外事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完成海牙认证即可在国外使用。

四、海牙认证对涉外诉讼的影响及在中国实践的具体化建议

1. 制定严格的海牙认证文件审查程序

在涉外诉讼方面，入约之后，律师在代理国外客户在中国进行诉讼时，将无需进行繁琐的公证认证，极大地缩短了诉讼成本和费用，尤其当在线查验功能完善之后，法院可以通过官网或二维码在线查验附加证明书的真伪，也方便了法院对域外证据的认定，未来还可通过区块链技术对附加证明书进行时间戳固定，当然这需要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和主管部门来配合实施。鉴于我国各省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每个省份法院处理涉外案件的数量和经验都相差极大。2022年笔者在某内陆省份的基层法院提起一起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时，承办法官坦言几年来仅遇到一起涉外纠纷案件，对于处理涉外纠纷案件较少的法院，明确的海牙认证文件审查程序指引就显得非常重要。有了可操作的审查程序，未来我们在享受海牙认证节约时间、方便快捷的同时，也能统一裁判尺度，避免不同的审查标准带来不

同的审判结果。

2. 明确海牙认证文件审查要素

海牙认证文件中的文书来源国、公文签署人、签署人职务、签署人印鉴、签发地、签发时间、签发机关、附加证明书编号、签发机关印鉴、签发官员签字等10个要素不可缺少，笔者认为除此之外海牙认证的文件本身应当作为海牙认证书的附件进行明确，包括附件的页数、附件的名称、附件的形式等都应当在海牙认证书中明确记载。在一起涉外纠纷案件中，笔者对手方提供的海牙认证书没有记载附件，对手方仅用普通的燕尾夹将文件与海牙认证书夹在一起，主张文件就是海牙认证书的附件，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下海牙认证书没有记载附件的名称、页数和原件/复印件，将一个燕尾夹夹在一起的文件说成海牙认证书的附件实属牵强。笔者认为此种情况的发生不是孤例，不同的法官面对此种海牙认证件也会给出不同的衡量标准，为了统一裁判尺度，也为了不发生裁判文书实质上被用来作为境外虚假公文书真实性的证据，在海牙认证公约即将对中国生效之际，国内主管机关应当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审判实践中的海牙认证文件审查要素。



ChatGPT

对律师业的冲击

文 | 田野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对话工具 ChatGPT 一夜爆火，进入我们生活、学习、工作的方方面面，虽然这只是 AI 应用的初代版本，但它已经能通过 Google 程序员的考试、能通过美国司法考试、能写论文蒙混教授……麦肯锡全球研究所合伙人 Anu Madgavkar 向媒体表示，ChatGPT 最可能取代的 10 种工作中就包括：律师或律师助理。

ChatGPT 能够为律师业带来什么样的改变和影响？笔者经过半个多月对 ChatGPT 的使用，将从以下三个角度介绍 ChatGPT 对律师业影响。

一、变革与机遇

ChatGPT 能给律师带来的便利功能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后文提及的：检索法条和案例，提供即时法律咨询，生成和审查各类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文件翻译，制作尽职调查清单，辅助法律研究和分析，预测案件结果……当然，基于 ChatGPT 的深度开发、合理利用、各类工具组合使用，未来的适用场景肯定会更加广泛。

1. 检索法条和案例。如传统的方

法是通过人工检索或者使用专业的法律数据库软件，但这些方法都有其局限性。人工检索费时费力，而且规章制度更新迅速，容易遗漏或者错过重要信息；数据库软件虽然可以提供大量数据，但却缺乏智能化的分析和推荐功能。ChatGPT 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或者关键词，自动搜索并整理相关的法条和案例，并给出简明扼要的摘要和评价。特别是结合了搜索引擎的 ChatGPT4，与时俱进的能力更会得到提升。

2. 提供即时法律咨询。律师可以通过 ChatGPT 获得简单明了的法律建议，快速回复客户。这减轻了律师处理常见简单问题的负担，并让我们更专注于复杂和重要的案件。

3. 生成和审查各类法律文书。合同是律师服务领域中最常见也最重要的文档之一，传统的合同制定、审查过程往往存在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成本高昂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ChatGPT 在合同制定、审查方面提供了新颖而有效的解决方案。它可以根据用户输入或选择生成符合特定目标

或场景的定制化合同模板，并自动填充相关字段；可以对已有或新生成的合同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修改建议或警示信息；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关法律知识或咨询，并引用相应案例、法规等依据。

4. ChatGPT 能实现的其他功能。例如，提供法律文件翻译。ChatGPT 可以通过自然语言处理 (NLP) 技术对法律文件进行翻译，将不同语言和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和难点转化为清晰和准确的表达；制作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是指在投资、收购、合并等商业活动之前，对目标公司或项目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and 评估，以确定其价值、风险和潜力。传统的尽职调查方法通常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难以保证调查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而 ChatGPT 可以在几秒钟内生成高质量的尽职调查清单，并用自然语言解释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注意事项，例如敏感信息、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辅助法律研究和分析。ChatGPT 还可以帮助律师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通过搜索和整理相

关的法律资料、案例、判例、学术论文等，并提供简要的摘要和评价。

此外，ChatGPT 还能够从文字中提取信息转化为图表、能够智能安排律师日常……AI 的辅助作用远不止上述列举的这些，更多的功能还需要我们开发。

二、风险与挑战

ChatGPT 的认知普遍高于律师，可能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或知识产权，可能会引发法律责任和伦理问题。AI 生成虚假或误导性的内容，例如假借口、假证据、假新闻等，这可能会被一些不法分子用来欺诈或诽谤他人，造成法律纠纷或损害公共利益。

1. ChatGPT 具有更普遍的认知水平。ChatGPT 可能会威胁到一些律师的职业优势。每个人的认知能力都是有限的：比方说 A 律师比较了解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在金融业案件上的研究就可能稍微欠缺；B 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有深入研究，但在刑事法律方面一窍不通。ChatGPT 则能像科幻电影中 AI 机器人学习人类知识一样，只

要接入互联网就能一目十行的全盘接收信息：10 分钟记录所有判例、5 分钟学会实体法、3 分钟记住所有法院执行庭的联系方式……因此，ChatGPT 能够在法律的各个领域都有中等以上的认知水平，这是人类律师不可能达到的水平。

2. 隐私和知识产权。律师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当事人的隐私等，这是律师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和职业道德；但 ChatGPT 可能会泄露秘密，会侵犯用户或第三方的隐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严重的甚至会导致法律纠纷或诉讼。

3. 存在误导的风险。ChatGPT 可能会误导、欺骗、伤害或操纵用户或第三方，造成道德损害或社会危害。这存在有几种情况：AI 生成的信息是有错误的，导致使用者被误导，产生错误判断；使用者利用不实信息，让 AI 生成欺骗性的结论，使广大群众受骗。例如，ChatGPT 可能会利用自己的语言能力和对话技巧，诱导、引诱用户或第三方做出有利于自己或不利于他人的决定或选择。

4. 改变律师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对答如流的 ChatGPT 可能会让客户误以为它真的可以提供专业、全面、准确和合法的法律咨询和服务，而忽视了律师在法律分析、判断和操作上的专业性和经验性，从而降低对律师的需求和尊重。但是，ChatGPT 并不能确保回答的正确性，并且在法律问题上也不能为自己的回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应对和措施

首先，律师应该注重于个性化、非标准化的高端定制业务。ChatGPT

缺乏律师的创造性和判断力，在处理开放式问题或复杂情境时，可能无法给出准确或合理的答案，打个比方来说，ChatGPT 能够画一条龙，但是它始终无法点睛。特别是非标准化的事件和问题，AI 并不能像律师一样找到变通的方法和婉转的途径。

其次，律师要保持警惕和批判性思维，不要盲目相信或依赖 ChatGPT 生成的内容；利用 ChatGPT 作为辅助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但在必要的时候，也应该多角度、多维度验证 AI 给出的答案。简而言之，AI 可以成为律师的左膀右臂，但是无法取代我们的大脑。签名、见证、辩论、责任承担等，目前看来仍然是机器在短期内无法替代律师的。

再次，律师需要注重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人际交往能力。人与人建立起来的信任是坚固、长久的；但人与机器很难有坚实而稳定的关系。年轻律师应该把握住和企业、客户共同成长的历史，在互相成长中建立起彼此的信任。

最后，我们律师要保持开放的心态和接纳的态度，关注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发展趋势。在 ChatGPT 发展初期肯定会有很多律师面临职业挑战；但是当 AI 发展到成熟阶段，势必也会应运而生许许多多新的需求和新的工作。

我们律师必须铭记：真正能够赢得战争的从来都不是武器和装备，而是那些更有战略和勇气的人；真正能够创造艺术的从来都不是画笔和颜料，而是那些更有灵感会技巧的人；真正能够撼动你的地位的从来都不是 ChatGPT 这样的 AI 工具，而是那些更懂得运用工具的人。



《药品网络销售 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文 | 夏海玲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伴中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药品网络销售也越来越多，最近在疫情影响下，药品网络销售需求量激增。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为解决我国药品网络销售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办法》切实回应了诸多社会关切问题，比如处方药是否能网上销售问题、对销售者及销售平台的监管机制等问题，本文将梳理《办法》对于药品网络销售的主要监管框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热点话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一、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凸显保障性立法倾向

生病吃药是很常见的事，俗话说，是药三分毒，如何合理规范用

药、安全用药关系着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在现代信息社会、网络购物包括网络购药已成为常态，如何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中的关键一步。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需要常抓不懈、不可有丝毫放松的重大民生问题，因此药品监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办法》自首次征求意见至最终落地历经四年时间，第一条就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凸显了保障性立法倾向。

二、药品网络销售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一）药品网络销售应满足药品线下销售全部必备条件

药品网络销售是药品销售的一

种方式，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关于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一）必须是线下实体药品企业，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业务。且必须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基于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药品网络销售还需满足一些特殊条件

第一，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调配、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

第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作为网络经销商，应当满足网络销售的需要。应当将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以及企业名称、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第三，药品网络销售必然涉及运输和配送，《办法》明确规定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目前网络购物基本通过快递配送，而某些药品的保存对于湿度温度有特殊的要求，这就要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慎重对快递公司的选择，并需要与快递公司就运输条件有明确的协议约定。

第四，《办法》沿袭了《药品管理法》关于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上销售的规定，并明确了不得销售的药品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第五，处方药可以网络销售这是《办法》中的一大亮点，也是实际操作过程中争议较大和监管较难的部分。早在200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就规定，处方药必须由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销售、购买和使用，执业药师或药师必须对医师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200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处方管理办法》有同样的规定。线下销售时，药品经营商可以对处方进行审核，但网络销售时，对处方审核没有线下便

利。《办法》第9条规定，网络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这样要求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即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的规定，对于电子处方来源的真实性起到了保障作用，同时也对网络药品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味着在药品网络销售前，网络药品零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就需要与医疗机构达成合作协议，并有相应的制度来保证网络和专业人员对电子处方的传输、识别功能。另外，《办法》还规定对于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网络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至于具体哪些措施，《办法》没有明确规定，这就需要网络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采



取一定的技术手段，否则，将可能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管理

第三方平台虽然不是药品网络销售的直接经营者，但作为销售平台，依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承担药品质量安全工作，第三方平台需要配备药学技术人员，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加强检查，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保存药品展示、交易记录与投诉举报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第三方平台应当确保有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并为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自行保存数据提供便利。这样便于第三方平台对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也便于药品监督管理部分实施监督检查。同时，《办法》赋予平台一定的权利职责，当发现药品销售企业存在（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二）违反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四）因违法行为被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平台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四、强化监管措施，违规网上售药将重罚

《办法》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实体药店来说，线上渠道已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但是线上售药的违规问题也不容忽视。如线上网络销售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将同样受到处罚。上个月，国家药监局公布了第三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其中，一家机构通过微信群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感冒经方丸剂等药品，涉案货值金额4.2万元。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对该机构处以没收涉案药品、没收违法所得6730元、罚款1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办法》重在预防，重视药品网络销售前及销售过程中的监管。《办法》法律责任篇重点罗列了对一些违法行为应责令整改，限期不

整改的，给予相应处罚。比如违法处方药实名登记、审核规定的，对网络零售企业给予3-10万元的处罚，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没有及时将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将可能面临1万-5万元的处罚。展示的药品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面临5万-10万元的处罚。

第三方平台可能涉及多家药品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合规经营、严格审核是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一环。因此，《办法》对于第三方平台违规行为的处罚相较于药品零售企业更高，如违规，处罚幅度基本在5-20万元。

鉴于药品网络销售虚拟性、跨地域性等特点，给监督管理、执法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等带来了新挑战。《办法》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在现代信息社会，药品网络销售是互联网医疗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医疗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国家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相信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药品网络销售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规

要点解读

文 | 黄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月24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以下合称“新规”），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要求，并从实缴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适度提高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的规范要求。

一、登记的时间要求

《指引第1号》第二条规定，“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合伙企业应当以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为目的而设立，自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因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需要暂缓办理登记的除外。”

过往实践中，常有以较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进行必要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后，作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主体向协会申请登记的情况。新规实施后，此类操作将无法满足协会要求。

二、出资要求

按照过往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缴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即可。为保证管理人具备持续运营的能力，新规提高了对最低实缴出资的要求。

《办法》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办法》第八条还要求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该条第二款规定了例外情形）；并在《指引第1号》第六条明确，上述主体“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或者最低实缴资本的20%”。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人等高管团队都需要具备较为雄厚的出资能力，在提高登记门槛的同时，要求团队与机构利益紧密绑定。

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新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并通过负面清单的方式在《办法》第九条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经验和从事冲突业务作出要求和限制。

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方面，《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不得存在期限安排。……不得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

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分散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则应当由占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或者由所有出资人共同指定一名或者多名出资人，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且满足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同时，为了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除特殊情况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自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款明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应当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指引第3号》第四、五、六条对“相关工作经验”作出详细规定。

协会对高管挂靠的做法持反对态度，《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4个月内在3家以上非关联单位任职的，或者24个月内为2家以上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业绩材料的，前述工作经验和投资业绩不予认可。”

协会要求管理人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长期空缺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不得更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经营场所

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竞争力、轻资产运营的机构，其经营场所的安排往往较为精简，并有异地运营的需要。《指引第1号》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存在与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的情形。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自提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12个月，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六、重大事项变更

《办法》保留了重大事项变更需要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同时第四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变更之日前12个月的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指引第1号》第十六条明确，上述管理规模，“是指变更之日前12个月的月均管理规模。”以上规定将进一步遏制管理人“壳资源”买卖的操作，增强管理人展业的持续性。

新规的出台，整合了过往协会规则和审核窗口指导意见形成的实践操作，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规范更加清晰、系统，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护夯实了基础。

省内(2023年3月~4月)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孙颖一行到省律协座谈交流

3月22日下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颖、二级高级检察官何成林一行走访省律协，就如何实现检察院对民事公益诉讼的精准监督，推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加强检律合作等情况向律师协会征求意见。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等参加座谈。

律师代表戴梦华、沈宇锋、陈勇、胡浩民、沈雄杰等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从公平与效率、程序与实体、公权与私权等维度，就进一步理解和把握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开展民事案件的申请监督、提请抗诉以及办理民事申诉案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省检察院六部主任胡薇、副主任张剑锋，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等参加座谈交流。

（来源：神州律师网）

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在衢州成功举办

3月18日，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在衢州举办。论坛以“法律服务与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旨在加强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四省边际律师行业交流合作，提升律师行业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和能力，共同助力共同富裕建设。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论坛并讲话。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论坛并作主旨发言。

论坛期间举行了四省边际城市法治建设联盟启动仪式，四地市律协负责人发表了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倡议书，号召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行业要担当作为，共同推进四省边际律师行业一体化、高质量协同发展，提升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和能力。

（来源：浙江省司法厅官网）

宁波市律协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

3月31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秀云，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解廷民等一行到宁波市律协走访交流，双方签署“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并举行授牌仪式，形成校律合作长效机制。



双方还就开展常态化校招、学生赴甬实习实践、律师培训教育、青年律师培养尤其是涉外人才培养等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来源：宁波市律协）

临海市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政法联席会议

3月21日，临海市司法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在临海市看守所召开2023年首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政法联席会议。

会上，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办理及案例，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反馈了上次会议中反映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律师代表结合自身执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认真听取了各律师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相关问题和建议在下一次会议集中作出答复和表态。

（来源：台州市律协）

国内(2023年3月~4月)

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在京开班

4月3日,由司法部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承办的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在京开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志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刘志强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多次强调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促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迫切需要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刘志强强调,广大律师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律师执业活动全过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到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方方面面。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参与企业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要切实增强涉外法律服务本领,不断完善法律知识体系,在实战中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来源:司法部官网)

川渝法律援助协同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2月23日至24日,四川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调研组到重庆,与重庆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调研组共同开展了法律援助立法调研。至此,川渝法律援助协同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据了解,川渝两地将共同建立法律援助异地协作、



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事项等互认机制,统一受理标准,相互协助移送相关材料、调查或核实取证、承办或转办等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大数据共享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法律援助协作、协助合力;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律援助的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补助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体现“共性”和“个性”,突出立法特色,力求“接地气、真管用”,达到法律援助协同立法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效果。

(来源:四川人大网)

盈科律师事务所海南自贸港总部成立

4月11日,海南自贸港法律服务论坛暨盈科海南自贸港总部揭牌仪式在海口举行。

揭牌仪式上,海口市司法局局长陈月表示,盈科海南自贸港总部成立,是海口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的具体行动。

“海南自贸港建设启动以来,催生了更深、更广、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务需求,盈科海南自贸港总部成立正是契合了这一需求,相信盈科海南总部成立将有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陈月说。

(来源:南国都市报)

论公知常识在专利授权行政程序和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中的认定规则

文 | 何良雄 江宁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摘要: 公知常识在本质上属于一种可以被证明的“公知化”技术事实。公知常识证据载体的具体形式并不影响其认定结果,《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典型证据载体应当适当扩张,但应遵守更为严格的证明标准。公知常识的证明方式宜根据专利授权行政程序和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两种不同情形分别采取不同的证明方式。在公知常识证明方式上,书面举证证明方式优先于说理证明方式,说理证明方式需限制适用语境与适用条件。认定公知常识时应当考量“所属的技术领域”“技术公知化程度”“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等因素。

关键词: 公知常识; 证据载体; 证明方式; 司法认定

“公知常识”在立法上处于空白状态,《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又相对模糊,这就导致我国司法界和实务界对公知常识具体内涵、证据载体、证明方式及认定规则等问题上的认知上产生了严重的冲突与对立。故有必要对公知常识的具体内涵、法律属性、证明方式等问题进行详尽梳理。

一、穷源溯流:公知常识的基本概述

(一) 公知常识的法理属性

就法律性质而言,公知常识属

于技术事实,这一点并无争议。基于该种法律属性,学术界对公知常识产生了各种趋同的观点。如“公知常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的本领域普通技术知识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作为普通人根据经验法则可以明显得知的事实”;“公知常识可以界定为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日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知识”等。从上述不同的论述可知,公知常识的认定主体均限制在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上,该虚拟的“技术人员”无需特定方法本身就能知晓公知常识所指向的技术内容。司法

实践中,我国法院对公知常识含义也有类似表述。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知常识是指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普遍知道的技术或者其他知识。

(二) 公知常识的内涵界定

公知常识的特点具有相对确定性。首先,公知常识的判定主体具有确定性,即应当以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为视角判定某项技术内容是否属于公知常识。其次,公知常识形成的时间具有特定性,即公知常识必须形成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该技术在该领域已经到达了“公知化”的程度。

再次，公知常识的举证证据载体范围具有相对确定性，即《专利审查指南》明确的范围“教科书、工具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

基于此，本文认为应当基于公知常识的法理属性和法律特征来确定其具体内涵，即公知常识是指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被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熟知的能被证明的“公知化”技术事实。

二、扩限之争：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

（一）公知常识证据载体的理论争议

公知常识司法认定争议最大的理论争议之一在于公知常识证据载体应该严格限定或应当适当扩张。有观点认为，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应严格控制在《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容易造成规则的滥用。也有相反的观点，如“只要证明的内容属于公知常识，也应当予以采信”、“扩充后的载体所包含的内容足以证明其具有公知常识的两大特征，那么其就可以成为公知常识的证据形式和载体”等。就其本质而言，公知常识属于一种“公知化”的技术事实，既然属于技术事实，则公知常识并不会因证据载体的不同而导致认定结论的不同。从公知常识的法律属性出发，实际上只要能充分证明某项技术达到了公知化的程度，无论何种证据载体均应当被采纳，也就是说公知常识

证据载体应当予以适当扩张。

适当扩张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具有理论可行性。我国《专利审查指南》在规规定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时的用语为“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等”字并未将公知常识证据载体限制在上述三类上，上述三类证据载体属于典型的证据载体，但这并不意味着绝对排斥其他证据载体。适当扩张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具有现实基础。例如，在美国《专利审查程序手册》中，公知常识类似于司法认知对象，司法认知是众所周知或非常容易证实的某种无须正式证明而可以直接认定的情形，其证据载体除技术手册、教科书、专利文献、科技杂志外，公知常识也可以依据经法院审判的确认的技术信息来认定。

（二）公知常识证据载体的司法实践

我国司法实践对《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范围以外的证据载体持审慎态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否认了两篇专利文件作为证据载体，认为两篇专利文献显然不足以证明争议的区别技术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讼过程中补充提交了公知常识性证据《电子设备热设计》、《电子产品结构与工艺》，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了争议区别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的观点。另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期刊报纸均不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可见我国法院对《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范围以外的证

据载体采取了较为严格的认定方式。公知常识证据载体应当结合载体形式、内容及其特点、受众、传播范围等因素综合考虑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之外的文献是否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总之，公知常识的证据载体认定应当基于公知常识的内涵和法律属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公知常识的构成要件。

三、废存之辨：公知常识的说理证明方式

（一）公知常识说理证明方式的理论争议

公知常识司法认定争议最大的另一理论争议在于公知常识说理证明方式的“存”与“废”之争。书面举证证明的方式具有天生的缺陷，因为并非所有的公知常识都能被书面化，书面举证证明方式的滞后性只能通过充分说理的方式予以弥补。另外，国专利申请数量的逐年增加也导致专利审查活动的负担越来越重，仅仅采取举证证明方式显然不能满足审查效率的需要。当然，专利审查活动很难避免“事后诸葛亮”式的审查思路，且容易受到审查者主观认识影响，导致审查结论的合法性、合理性受到质疑。因此，有必要适当限制说理证明的适用条件。

（二）公知常识证明方式的司法实践

公知常识的说理证明实质上是审查员确认争议技术内容属于公知常识的自由心证过程。司法实践中，

不同案件的说理的充分程度差异较大，部分说理方式甚至出现了“一笔带过”的情况。如浙江易途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未举证未充分说理的情况下，直接认为“采用电感应与永磁体实现刹车的装置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对于明显属于公知常识，但举证相对复杂的情况下，“一笔带过”式的论证方式成为可能。但无论论证过程的简单或复杂，说理的内容及逻辑均应当达到充分的程度，也就是需要对公知常识进行合法、合理、合情的书面化表达。

四、实证考察：公知常识的司法认定

（一）公知常识司法认定的证明逻辑

认定公知常识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公知常识的证明逻辑，即公知常识有无证明的必要性。有观点认为，公知常识的认知主体系本领域技术

人员，而本领域技术人员本身具备知晓公知常识的能力，故行政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举证证明。与之对立的观点有“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漠视举证会导致相关规则被滥用，损害申请人或权利人利益，公知常识不应作为免证事实”。事实上，绝对支持或者否定“公知常识无须举证证明”的观点都未免过于极端。专利审查活动实际上带有浓厚的主观意志色彩，但公知常识属于客观技术事实，故有必要对该种“主观意志”加以适当限制。本文认为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形讨论公知常识的举证逻辑与规则。

专利授权行政程序中，适用采用“举证证明为主，说理证明为辅，申请人无异议时无需证明”的证明规则。《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版）分不同情形对公知常识的证明给出了不同的规定，专利实质审查程序中在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

识提出合理质疑时，审查员应当通过说理或者举证的方式予以证明；专利复审程序中，审查员可以引入公知常识。专利实质审查程序和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各有侧重，实质审查程序侧重于效率，即追求快速的审查专利，复审程序作为权利救济程序侧重于公平，即追求质量的审查专利。专利复审程序的证明责任当然不应低于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明标准。考虑到现实中，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人都充分会利用复审程序寻求专利的最终授权。故在实质审查阶段就应当充分利用举证方式说服专利申请人，以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双赢效果。

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中，适宜采用“举证证明，申请人无异议时无需证明，说理证明为例外”的证明规则。有别于专利实质审查程序，专利确权程序行使着准司法机关的权利，理论上审查机关应保持中立。但《审查指南》（2020年版）并未否定其依职权认定公知常识的权利，作为居中裁判者的复审委主动认定公知常识势必打破无效请求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平衡，这在程序上似乎有失公允。但该种“迫不得已”的依据职权打破“中立裁判”规则的认定方式应当采取更为严苛的证据证明方式。

（二）公知常识司法认定的考量因素

公知常识的司法认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司法认定需考虑下列



因素：技术所属领域；技术公知化程度；技术所解决问题；技术效果。

首先，公知常识的认定应当限定在本领域。技术领域是技术方案所属或者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该领域不应当包含其上位的技术领域。在如东三宝制针有限公司与陈昌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以技术大类为标准，涡轮与螺杆均为机械领域；以技术小类为标准则属于机械领域中不同的传动领域，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设计涡轮蜗杆传动时，不能直接采用螺杆的技术参数。由此可见，判定公知常识的基础是确认其所属的技术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不同领域技术领域的“技术隔阂”也随之增加，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一定熟知其他领域的技术内容，直接引用非本领域的技术内容存在不妥之处。

其次，公知常识的证据应当在本领域达到“公知化”的程度。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中所记载的技术自然符合条件，至于多份《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范围外的证据如多篇专利文献、杂志、报纸等证据能否被采纳需评价证据指向的技术内容是否达到公知化程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叶小勇专利行政纠纷案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多份专利文献，用于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电机的供电

电路上设置光敏电阻是实现电机控制的常用技术手段，该技术内容属于公知常识，法院最终认定了该公知常识。

再次，公知常识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必须和区别技术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判定所解决技术问题是否相同的标准应当以公知常识实现的技术效果作为判定依据。认定公知常识的目的在于否定专利的创造性，为此区别技术特征必然与公知常识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否则该公知常识在评价区别技术特征时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会存在技术启示。在美国微芯科技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专利复审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认可《PIC系列单片机原理和程序设计》书籍中载明的“CPU与程序和存储器相连”属于公知常识。尽管上述公知常识中对零部件的命名与涉案专利名称上是相同的，但该公知常识并没有详细说明涉案专利程序存储器的功能。由于无法判定公知常识中关键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法院并未支持用此公知常识否定专利权利要求的意见。类似地，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专利复审委无效决定并未考虑公知常识在涉案专利中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未考虑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其仅仅通过认定公知常识直接判定专利创造性的方式没有事实和

法律依据。

另外，认定公知常识需考量其在整体技术方案中产生的技术效果。同一技术手段在不同技术方案中受不同的其他技术手段影响，其在发挥技术效果时可能产生一定差异。再次以如东三宝指针有限公司与陈昌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查案为例，蜗杆在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中实现的技术效果为“发挥传动和自锁作用，同时实现承受相应扭矩的效果”，在实现上述技术效果的过程中蜗杆选用轴向齿距为4-10mm的技术方案至关重要。虽然机械领域中螺杆螺纹螺距为4-10mm的技术属于公知常识，但螺杆和蜗杆的技术参数并不相同，螺杆螺纹螺距的技术方案其并不能实现涉案专利的技术效果，也就是说二者属于不同机械传动领域的技术方案。

四、结语

公知常识司法认定规则的完善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存在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尽管公知常识在立法上的空白，《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又存在滞后性，但司法实践中对公知常识司法认定规则的完善可回归到公知常识本质属性，适当扩张公知常识证据载体，厘清公知常识证明逻辑，明确公知常识司法考量因素，以实现公知常识认定规则的客观化与合理化。



扫码：

常态化数字防疫的个人信息保护

文 | 楼宇帆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我国已经进入以常态化数字防疫为基础，尽可能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后疫情时代”，以健康码为典型标志的扫码防疫方式被广泛应用，智能网络技术加持下个人信息规模化采集已在全社会铺开。本文以常态化数字防疫中的扫码为基点，分析了扫码防疫的三大治理特点，以及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代表性矛盾。因此在传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下，亟须解决主动扫码的隐私悖论、知情同意权异化、个人信息权失控等问题。

关键词：数字防疫；健康码；个人信息保护

一、引言：后疫情时代的防疫问题

截至2022年5月5日，我国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引发的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已累计确诊约78万例（其中港澳台地区通报约56万例）。由于我国一直坚持“动态清零”的总方针，使国民经济一度恢复正常。

然而，自2022年春节以来，新冠病毒变异成为更具传播性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在国内不断涌现，尤其

以上海市的疫情形势最为严峻。而与19年前的非典型肺炎（SARS）防控相比，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综合运用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监测、溯源、追踪、管理（以下简称“数字防疫”），并提出了“精准防控”的概念。因此，笔者认为中国已经进入了“后疫情时代”，即指以常态化数字防疫为基础，尽可能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

常态化数字防疫最典型的标志便是健康码。各地方政府先后推出了各自的健康码应用程序，健康码逐渐成为

为个人出行、复工的法定证明。

以杭州为例，2022年4月22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介绍了杭州市健康码的新功能：四码一屏，即用手机扫描“场所码”后就可将健康码、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结果和行程卡同屏展示；2022年4月28日，杭州开始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4月30日起，杭州市内企事业单位、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等全面实施场所码扫码检验工作，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通行。至此，扫描各个管理节点的场所码并出示“四码一屏”成为杭州市民后疫情时代出行

的法定动作。

与此同时，智能网络技术的加持下的个人信息规模化采集已在全社会铺开，其采集范围几乎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全部列举，采集主体也涵盖各类单位。而常态化扫码防疫下人们扫码（主动提供个人信息）逐渐变成习惯，全面的信息采集不仅会滋生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将可能为“精准诈骗”提供便利。

舍恩伯格曾经担忧：“对我们而言，危险不再是隐私的泄露，而是被预知的可能性”，如今这样的担忧显得更为迫切。

二、扫码防疫的治理特点

在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之前，二维码主要被应用于手机支付、社交、传播等场景，随着疫情的反复，防控措施逐渐从传统的网格化治理向流动性的网络化治理延展。

（一）以二维码形态出现的“人”

无论何种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方式，都离不开对于两类信息的核实，第一类是固定不变的身份信息，锚定“你是你”；第二类是可能随着疫情改变的社会信息，锚定“你是否安全”。与传统的社区网格化治理不同，二维码可以将身份认证、识别、追踪等不同层次的控制元素集于一身，有助于对人员的精准管理。

扫码的逻辑与“刷脸”非常相

似，但人脸识别是基于已建成的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比，而健康码则是个体主动申报的身份认证，实际上是将成本分摊给了每个个体。强制申领使用的健康码解决了“人码合一”问题，彻底实现了将线下身份转移至线上。在常态化数字防疫的要求下，人们进出不同场所或使用服务就需要不断出示健康码以证明安全。尼格洛庞帝在其《数字化生存》一书中提出，人们生存在虚拟的数字化空间里，依托数字技术从事各项活动。而通过扫码，个人以二维码的形态流动于社会中，呈现出数字化生存的特点，也直接提高了数据监控的效率。

（二）健康码的微观权力形态

健康码的广泛应用产生了新的权力形态。首先，健康码是一个政企合作的成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部门在紧急状态下采取数字治理势必寻求技术成熟的企业进行合作。而政企联动既赋予了健康码在紧急状态的正当性，也使其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如阿里巴巴和腾讯等互联网企业参与之后，凭借其前期积累的巨量用户，短时间内就将健康码推向全国。与欧美强调的“最小信息收集”“自愿授权”等谨小慎微的数字防控手段相比，我国采取大刀阔斧的方式遏制疫情，尽管成果斐然，但在结构缝隙当中也产生了一些初步权力。如使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大规模监控用户的权力，这便容易陷入隐私侵犯和垄

断的泥淖。

另一方面，健康码因其被广泛承认而塑造了新的权威。政府对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染信息通过逐级下放权力进行收集，保证了信息的动态更新。但到了基层行政组织、物业等，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往往存在过度限制行动、大量重复收集等“码上加码”的情况。在紧急状态下由于国家权力与公民基本权利产生了临时性失衡，执行者以疫情防控为名取得了一定试探公民权利边界的空间。此时新的权威演变出将个人信息转化成公共信息的权力，例如风险信息公开预警、转颜色惩戒等，又产生了新的侵权隐忧。

三、扫码防疫的个人信息保护挑战

以扫码为核心的个人信息采集逐步加深，一些代表性的矛盾也更加凸显。

（一）“防患于未然”与隐私牺牲之矛盾

2020年5月，杭州卫健委提出了“一码知健”的渐变色健康码设计思路，构想通过集成电子病例、体检情况、生活习惯等个人信息数据，建立个人综合健康评价体系。这不禁令人忧虑在新冠肺炎疫情时期用作防疫的健康码，在疫情结束以后很可能会继续留存，那么我们为了将疫情“防患于未然”所造成的隐私牺牲也很可能成为常态化。

防疫所需求的个体监测与个体

隐私存在矛盾。例如个人位置信息就是典型的隐私信息，而扫码能够轻易取得该信息。扫码行为与通过手机号定位的被动追踪存在根本差异，其要求个体主动上传高度敏感的个人位置信息。然而，通过分析个人位置信息能够获取广泛的衍生信息，如职业与经济状况、消费水平、生活习惯等等，该信息一旦被泄露，就会将个体暴露在人身或财产的危险当中。

（二）手机权限的赋予与掠夺之矛盾

健康码是政企联动的成果，依托于手机端的应用程序而存在。人们知道在扫码时必须赋予其摄像头的权限，却无从判断是否应当赋予更多。尽管防疫的应用程序通常是免费的，但在企业营利性的驱动下，往往会促使企业通过手机端应用程序主动掠夺更多权限，最终凭借这些权限取得更多防疫之外的个人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从别处把钱挣回来”。

当扫码成为防疫习惯，一些手机应用程序以防疫为名，要求扫码并授权，然后在用户毫不知情的状态下，获取行踪、监听对话、调取通信信息、浏览照片文字等。更有甚者，一些基层组织在执行防疫政策的同时“夹带私货”，如杭州一小区物业在常态化核酸检测仅需出示健康码的情况下，公开通知居民应先行填报一个用于流动人口管理的应用程序作为核酸检测的条件。当防疫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所有人都可能沦为被榨取“数据剩余权利”的对象。

（三）“疑病从有”与“假阳真阴”之矛盾

我国部门立法之间存在理念差异，在实践中会导致防疫执行层面的矛盾冲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要求国家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则规定了政府部门、专业机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的权力。这些法律的立法出发点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因而在面对公共卫生危机时，赋予了不同主体极高的个人信息采集权限，这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在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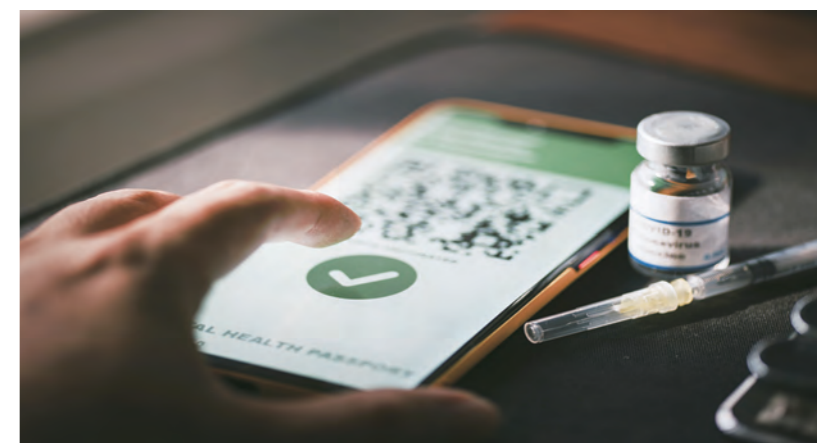
同时，《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还规定了对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都需要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与病人、病原携带者一视同仁。可以看出，在公共卫生安全领域，立法与执法均持“疑病从有”的态度。这一理念放大到防疫执行时就会产生冲突，例如2022年4月上海一对夫妇因检测信息的错误被判定成为“阳性”，防疫人员上门要把他们强制送至方舱医院隔离，但该夫妇

实际检测结果、手机显示均为“阴性”，便与防疫人员产生争论。该夫妇的录音中有一段对话：“我有医院录音我不是阳性，我手机上的报告也不是阳性，你怎么能把我拉走呢？”“说你是，你就是。”荒谬的现实让人不禁疑虑，人们以健康码的形式在防疫中“存在”，健康码产生了新的权威却又随时可以被否认，扫码防疫的正当性基础何在？个人信息被处理者错误更改（添加）却无能为力，“假阳真阴”之时个体的合法权益被“疑病从有”的理念“宁可错杀”，意味着即使人们“安全”“健康”，当其扫码将信息披露给处理者时就不仅将健康码变颜色惩戒权交出，还将自己置于随时可能发生的强制隔离之下。

四、传统个人信息保护框架的困境

（一）主动扫码的隐私悖论

后疫情时代的数字防疫中，数据占据核心地位。对于个人而言，通过主动扫码上传数据，也不可避免地产生“隐私悖论”。苏珊·巴尔内斯早



在2006年便已提出了隐私悖论现象，但其当时的关注点在于与成年人所担忧的隐私侵犯不同，青少年为了社交活动更容易主动放弃隐私权。近年来，有学者将隐私悖论现象明确为人们的主动披露行为与内心的隐私顾虑所存在的矛盾。

常态化扫码防疫加深了防疫的数字化程度，人们在扫码时主动披露了二维码所需采集的各类信息，包括了身份信息、位置信息、健康信息等，且该采集范围随时可能根据防控政策而扩大。以“场所码”为代表的二维码业已成为个体在各网格区域流动或使用服务的法定“门禁”，迫使主动扫码行为趋向被动。由于每一次扫码行为都会触发隐私悖论，尽管高频的扫码会使个体逐渐习惯以致麻木，从而降低感知，但在量变积累后，受到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影响，个体对自身隐私泄露的顾虑会传导至对防疫政策不信任，动摇扫码防疫的正正当性基础。

（二）知情同意权的异化

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权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十四条被明确规定，但是在常态化数字防疫期间，知情同意权逐渐异化。首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论是公共区还是住宅区，均采取扫码申报个人健康信息的方式，以确保出现确诊病例后能马上追踪溯源并采取隔离，知情同意为公共安全让步。

其次，一般而言，知情同意权可以分为知情权和同意权，强调主

体自决。笔者认为，知情同意权的内涵应当为“知情不同意权”，知情是前提，但在知情后没有拒绝信息收集处理的权利则会使该权利最终沦为“被迫同意权”。事实上，即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处理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但个体扫码后提交的个人信息将被用在何处、是否会被共享、何时能够删除等均没有被明确告知，知情同意权异化成“同意义务”，个体只有提供个人信息的义务，而相应权利却难以保障。

知情同意权本是保护个人信息的核心权利，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知情同意原则却不再是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的必要条件，其在面对公共健康利益时的让步和可能会成为推卸责任、架空个人信息保护的工具体。在全民扫码防疫情势下，实质化知情同意权仍需要进一步以制度规范。

（三）个人信息权的失控

个人信息权包含了决定、保密、更正、删除等多项权能，是一种能依法控制个人信息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理想场景下，个体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自己个人信息的控制：个人信息处理者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取得权利人的同意，并在权利人确认的范围、期限内合理使用，同时不得与他人共享该信息。然而，在齐心协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时期，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主体激增，是否为法定适格

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权利人无从判断。这直接导致个人信息一旦被收集，权利人就失去了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也无法证实信息处理者是否按照隐私条款的约定进行使用。

尤其在现代信息技术加持下，个人信息数据被永久储存非常容易，长时间周期下数据无论由谁储存、怎样储存都存在被窃取、泄露的风险。例如圆通速递员工向犯罪团伙出租内部账号使其窃取快递信息实施精准诈骗，造成1300余万条个人信息泄露。

扫码防疫场景下，为了公共卫生安全与健康利益，个人主动让渡其隐私权披露敏感信息，位于个人信息保护前端的知情同意权已经趋向异化，位于个人信息保护中后端的信息控制权也逐渐失效。只有切实保障权利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更正、补充权才可能避免“假阳真阴”的事件发生，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删除请求权亦应当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扫码获取的个人信息多久删除、能否由个人主动删除都亟待完善解决。

五、结语

本文对扫码防疫下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出了诸多问题与隐忧，笔者希望这些思考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常态化数字防疫之下个人信息保护之复杂性，以期待能够引出更多有关疫情防控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讨论。



法治：

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文 | 胡祥甫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什么是在“法治轨道”而不是别的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现代化，其实是一种文明的标志。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是一个国家文明所达到的程度，这种文明，不仅仅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更是制度文明、治理手段和治理方式的文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精神文明比物质文明更难实现，而治理手段和治理方式的文明，则在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不能逆转、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代化绝不仅仅是一个国家GDP总量有多大，也不仅仅是人均GDP有多高。世界上有些能源大

国，人均GDP比较高，但我们并不认为它们是现代化的文明国家。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这些国家虽然物质财富积累达到了一定高度，但治理手段和治理方式尚未达到现代文明国家所需要达到的程度，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也存在较大的差距。

党的二十大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并归纳了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特色，最终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

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种新形态文明内涵丰富，覆盖面广。它不仅是指我们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达到一定的高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或超过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也不仅是指我们形成现代化的经济体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它更是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组成部分，更是中国式现代化其他目标实现的重要依托，也可以这样讲，没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一整套高效、文明、各种手段相互契合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不可或缺的，起着十分重要的引领和保障的作用。

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社会、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和国家安全方方面面，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载体，在整个治理体系中起到支撑和保障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推进的，而法治在这一总体布局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依法治国既是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进入新时代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轨道”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法治自身也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一、必须用系统思维，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使得法治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首先，要把法治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考量、来设计、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这说明法治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与其他三个全面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保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其次，用系统思维方式，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牛鼻子”，纲举目张，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工作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善于总体谋划，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系统部署，又强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目标和总抓手”。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们正在努力建设和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更好地为党执政兴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二、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做到重大改革，立（修）法先行，于法有据；同时，法治建设也要与时俱进，适合时代变化，使得法治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

当前，世界百年之未有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的影响仍在蔓延，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可以想见，中国式现代化事业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前所未有的挑战。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我国发

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而这一切，我们唯一一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抵御风险的法治保障机制。二十大报告中提到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就是为了健全这方面法治保障机制。“重点领域”——例如为了应对诸如百年不遇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要制定或修订防疫管理、药品管理、基本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这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公共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等，但有些条款已不太适应新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管理的需求，需要修订。“新兴领域”——例如当今世界新技术、新应用方兴未艾，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提出许多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及时跟进，加快立法，以规范和保障它们的健康发展。这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但还远远不够，需要进一步完善，且已有法律随着新业态的发展，也要进一步修订。“涉外领域”——随着国力增强，我国正在快速走近国际舞台的中央，我们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贸易、投资、交往日益频繁，

应对美西方对我国的打压遏制，涉外法治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我国涉外立法取得了重大成绩，先后制定了《外商投资法》《出口管制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反外国制裁法》等多部法律，但距离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尚有差距，专门性涉外法律和法律中的涉外条款还存在薄弱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成就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从而全身心投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去

我们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归根结底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发展。要用法律形式确立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根本目的。

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现代化……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法律机制，确保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民生和保障事务。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不断完善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体系，并通过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全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民法典》的颁布和实施就是更好保护公民权利的显著例证，《民法典》被称为公民权利保护的百科全书。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不断健全法制，确保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确保现代化的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们在2021年已经消灭绝对贫困，实现了全面小康，达成了第一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在奋斗第二个一百年目标的现代化进程中，更要以法律形式确保全体人民共同进入现代化的队列，真正实现共同富裕。



一起调解案例 引发的思考

文 | 金海莹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

2003年9月18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下访浦江县，开创了省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的先河。之后，浦江县县委政府对信访工作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出台多项举措贴近民意所求，逐步形成浦江信访工作特色的“浦江经验”。其中，律师陪同领导下访接访并参与信访化解在“浦江经验”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与浦江县信访局共同创建“信访改革律师同行”项目，派驻律师进入信访大厅，运用律师调解优势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值此“领导干部下访接访20周年”之际，择一案例，与大家共勉。

2019年弘哲律师在陪同领导接访时，某企业丁总满脸愁容反映：2017年6月从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厂房所有权，本想大展拳脚，却不想那是一个“烫手山芋”。一万多平方米的厂房里堆

满了库存的货物。经了解，这些货物被多家不同级别的法院采取了刑事查封、民事保全、诉讼执行等一系列措施，各路债权人紧盯库存货物。不但原计划引进的生产线无处安放，只能被迫搁置，而且整天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两年多来，他一直为此事来回奔波，却毫无进展。人已筋疲力尽，企业也濒临破产。面对这起集法律、政策和历史遗留等多方面业务难点，还涉及多地、多部门、多路债权人的“疑难杂症”，弘哲律师不畏艰难破除顽疾，成功调解。不久，厂房腾空生产线上马，悦耳的机器声让丁总笑逐颜开，不禁发出感慨：“拨云见日终有时，一碧万顷醉晴空”。

律师是现代调解制度发展过程中的新生力量，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相对于其他调解人而言，对信访事项调解的功能和作用独具以下优势。

一、诊断疑难杂症的能力

长期的法律、法学培养教育使律师形成了独特的思维方式和技巧，可以更快地了解、掌握调解的关键和重点。丰富的执业经历磨炼和感悟，使律师能有更敏锐的洞察力，更实效的对症下药。

案例中货物上的关系相当复杂，既有历史遗留政策问题，又有当前法律纠纷问题；既有刑事查封，又有民事保全、民事执行；既有买卖债权，又有担保债权；既有自然人债权人，又有法人债权人，而且还有国企。律师在查清所有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的案件基础上逐一梳理法律关系，结合政策形成化解思路：一方面协调各个法院一起到现场办公并达成共识，再分别做债权人工作，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另一方面由当地政府安排场地用于堆放货物。律师开具的以上良方付诸实施后信访事项很快得以化解。

二、平衡强弱态势的能力

传统民间调解，主要是以情感人。随着社会的发展，矛盾越来越复杂，往往涉及法律的争议，单纯以情感人的调解已力不从心。律师调解顺应时代发展，在兼顾情和理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使当事人认识理解自己在法律上的“强弱”态势，设法帮助双方形成法律框架内利益相互兼容的解决方案，从而达成调解。

案例中的债权人属于“强势当事人”，不平衡好当事人之间的能力差距，极易导致调解功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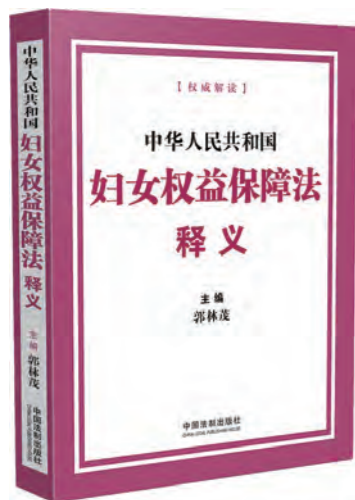
夭折。要促成矛盾化解，需要各家法院齐聚企业共同办公来降低“强势当事人”的地位。让不同地区的不同级别的多家法院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案，可以说是难于上青天的。于是，律师运用“钉子”精神，不厌其烦地向各家法院电话、登门和发函等方式一遍又一遍的执着重复。终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各法院和当地政府齐聚丁总企业现场办公，律师借机释法说理，让债权人明白自己在法律上的地位已从强势转为弱势，调解是双方共赢的最佳方案，当场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三、把控合法调解的能力

由于受利益驱动、社会不良风气、法律知识缺乏等因素的影响，实践中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调解，严重影响社会公信力。众所周知，律师既要通过“天下第一考”，又要接受严格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深知千军万马进入律师队伍的不容易，因此格外珍惜和保护自己的羽毛，调解的合法性是律师把控的最重要原则。

案例中债权人众多，所谓“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各债权人各显神通，或诱惑或纠缠或威胁或恐吓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公然提出多享货物甚至独享货物的违法要求。律师始终坚持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作为调解原则，无论用何手段都撼动不了律师的合法底线，债权人使尽浑身解数都无用后接受了律师的调解方案：先把货物搬到当地政府安排的场地，再由各法院按法律规定拍卖分配。律师的坚守维护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作者：郭林茂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2月

■ 内容简介

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总结这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以下方面：完善总体性制度机制；完善政治权利保障；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完善文化教育权益；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完善财产权益；完善婚姻家庭权益；完善救济措施；完善法律责任。

■ 作者简介

郭林茂，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 目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 第三条 【党的领导与政府职责】
-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主体】
- 第五条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及经费保障】
- 第六条 【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
- 第七条 【妇女的义务】
- 第八条 【制定法律政策充分考虑妇女权益】
- 第九条 【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
- 第十条 【男女平等宣传教育】
- 第十一条 【表彰和奖励】



作者：李秀清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23年2月

《镜中观法：〈中国评论〉与十九世纪晚期西方视野中的中国法(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 内容简介

本书是对《中国评论》所载的中国法律及相关问题的专门研究，从比较法律史兼及翻译史、观念史的角度，就重要的制度、风俗、事件、人物分专题做个案分析，深入探究中国法律典籍的西译史、中国法律文化的域外传播史，原汁原味回溯19世纪晚期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立体呈现并反思在这一重大历史转折期的西法东渐和东法西传过程中的中西法律观的差异、冲突及其复杂性、多变性。

■ 作者简介

李秀清，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曾赴英国牛津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访学，2006—2007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著有《日耳曼法研究》《中法西译：〈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等。

■ 目录节选

导论

主题篇

第一章 《中国评论》中的中国法律及其研究价值

- 一、《中国评论》刊载中国法之概况
- 二、《中国评论》论及中国法律的特色——与《中国丛报》比较
- 三、《中国评论》应有的法学研究价值

第二章 晚清西方视角中的中国家庭法——以哲美森所译《刑案汇览》为中心的讨论

- 一、哲美森与《中国评论》
- 二、为什么翻译《刑案汇览》?
- 三、婚姻何以有效? ——律例与人情
- 四、立嗣继承中的宗法与情感

■ 数字

● 4.5%

4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8499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2.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575亿元，同比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07947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165475亿元，增长5.4%。

一季度随着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各项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举措靠前发力，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国民经济企稳回升，开局良好。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国内需求不足制约明显，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综合施策释放内需潜力，大力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来源：央广网）

● 5.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4月11日发布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3年中国经济增速为5.2%，对全球经济将产生积极助推作用。

IMF经济顾问兼研究部主任皮埃尔-奥利维耶·古兰沙当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优化调整防疫政策，

助力中国经济强劲反弹，这对全球经济来说是重大利好，中国将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

报告预计，2023年全球经济将增长2.8%，较此前预测下调0.1个百分点。其中，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今年将增长3.9%，2024年将增长4.2%；发达经济体经济今年将增长1.3%，2024年将增长1.4%。

IMF预计，2023年许多经济体收入增长将放缓，失业率上升，发达经济体硬着陆风险加剧，约90%的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速或放缓。

IMF同时警告，从中期看，全球经济恐难恢复疫情前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5年全球经济增速将保持在3%左右，远低于过去20年3.8%的平均水平。（来源：新华网）

● 62.8%

近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在北京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包括建造2型16艘大型集装箱船，金额达210多亿元人民币，创下了中国造船业一次性签约集装箱船最大金额的新纪录，给红火的中国造船业再添一把火。实际上，在今年前两个月，我国造船业新接订单量已经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62.8%。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大量高技术船舶已经成为中国造船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

眼下，在长江入海口，我国第一艘大型邮轮进入了交付前的调试阶段。因为设计建造难度极高，大型邮轮与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航空母舰一起，被誉为造船工业“皇冠上最耀眼

的明珠”，也是目前中国人尚未摘取的最后一颗明珠。目前这艘“巨无霸”正在进行交付前的最后一道调试程序。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视野

●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下称《意见》），要求从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等方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这十条意见是：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充分保障律师反映意见的权利、及时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监督保障、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严肃责任落实、强化沟通协调。

（来源：人民网）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实施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日前公布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务国防需要，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征兵工作程序为重点，对征兵工作全流程进行体系设计和整体优化，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责权明

晰、平战衔接、快捷高效的新时代征兵工作体系，为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共11章74条。主要从制度上健全征兵组织领导机制，构建从国家到省市县纵向贯通、从政府到高校横向覆盖的征兵组织领导体系；优化征兵组织实施办法，完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交接运输、检疫复查等机制，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加强征兵综合保障，推进征兵信息化建设，强化监督检查，维护公民应征权益。（来源：新华网）

●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5月1日起施行

日前，《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将于5月1日起施行。这是杭州首次以“城”为单位，为历史文化保护立法。

杭州作为中国七大古都之一，历经八千年文明史、五千年建城史，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1982年，杭州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截至目前，已拥有西湖文化景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良渚古城遗址三大世界遗产，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15处，历史文化名镇8处，名村20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和历史建筑2800余处，各级非遗项目、古树名木等更是数不胜数。“面对如此丰厚的‘家底’，杭州顺势而为、乘势而上，首次将‘名城’作为整体保护对象。”杭州市园文局相关负责人

说，《条例》共五十五条，分总则、保护对象、保护规划和风貌管控、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七个章节。（来源：杭州日报）

■ 热词

● 本科专业调整

日前，教育部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新增备案专业1641个、审批专业176个（含150个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21种、26个目录外新专业），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62个。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3年本科招生计划，另对部分高校申请撤销的925个专业点予以备案。

据统计，此次专业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2800余个专业布点，占目前专业布点总数的4.5%。从学科门类看，工学所涉专业数量最多，有1074个；从区域布局看，涉及中西部高校的专业有1503个，占比超过50%。本科专业类型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来源：中国教育报）

● 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

4月25日-27日，杭州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将在杭州召开。

这是杭州亚运会筹办以来最大规模的国际会议，届时，亚奥理事会、杭州市委市政府、杭州亚组委相关领导及近百位来自亚洲45个国家（地区）的奥委会代表参会，爱知·名古屋亚

组委等前来观摩。

杭州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是主办城市和代表团的重要交流平台。召开代表团团长大会是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组织筹办的惯例，也是杭州亚运会的重要里程碑事件，是重要的赛前演练活动。此前，杭州亚运会线上代表团团长大会曾于2021年9月召开，此次落地杭州首次举行线下代表团团长大会，将帮助组委会进一步了解代表团需求，提升办赛水平，积极营造杭州热情好客、充满活力的主办城市形象。（来源：凤凰网）

● 北京长峰医院火灾

4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北京长峰医院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目前已造成29人死亡。

北京市消防总队副总队长赵洋通报了此次火灾的事故原因。赵洋表示：经初步调查，事故系医院住院部内部改造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引燃现场可燃涂料的挥发物所致。事故具体原因和损失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下一步，我们将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聚焦医院、养老机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单位，扎实开展排查整治，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该起重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并派员参与，帮助指导北京市调查组工作。国务院安委会要求，要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问责。（来源：人民网）